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
王晓晖同志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	施小琳(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计划的 决议	(22)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计划草 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42)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4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王雁飞(6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高级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王树江(6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7)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麟(78)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议 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贾瑞云(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一号
(总号: 276)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	(8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 名单	(8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 席分组名单	(9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9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 人名单	(9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9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	(9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2 号)	(9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宋朝华 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的决定	(9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名单	(9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98)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	(100)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情况的报告	(10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 报告	贾瑞云(1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105)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的说明	贾瑞云(1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 决定	(108)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罗强(11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一号
(总号: 276)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罗强(11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 号)
..... (11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罗强(12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普布顿珠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12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瑜华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2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2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一号
(总号: 276)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至1月24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7项。

1.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施小琳省长代表省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 会议审查了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计划的决议，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会议审查了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5年省级预算。

4.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雁飞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

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5.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麟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 按照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规定，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杨东、杨林兴、吴立岩、林建国、胡元坤、唐廷教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宋朝华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在与会代表的共同见证下进行了宪法宣誓。

大会主席团成员，未进主席团的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十三届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部分正省级老同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及秘书长，十二届省政协领导同志，驻川部队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

要负责人，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省政府参事，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

表，部分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部分华侨和台胞等列席会议。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澳门特区招商局成都代表处负责人，部分国家驻蓉领事机构总领事及领事官员，部分公民旁听开幕会。

王晓晖同志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人民重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谋发展大计，展现出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真务实、凝心聚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省上下万众一心、拼搏实干，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面对新的形势任务，我们必须审时度势、科学研判，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当前尽管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增大，但我省发展持续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势也没有变，特别是随着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全面落地、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相关改革举措逐步落实，四川未来发展将动力更强劲、活力更充沛、前景更广阔！全省上下要坚定以总书记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既定部署和本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找准定位中细化举措，在挺膺担当中狠抓落实，在克难奋进中开创新局，确保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台阶。

——我们必须以科学理论引领前行之路，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总书记对四川的殷殷嘱托，更加自觉用总书记思想解答时代课题、指导新的实践，确保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

——我们必须以发展实绩应对未来之变，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扎实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发展战略实施，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提振有效需求，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做大做强产业支撑，不断提高韧性、抗风浪的能力，确保四川发展沿着高质量航道稳健前行。

——我们必须以改革开放激发活力之源，细化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改革，聚力推动“西拓、南进、东接、北融”全方位开放合作，加快建设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我们必须以民生实事回应群众之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大就业、教育、社保等民生保障的力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不断满足全省各族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我们必须以底线思维筑牢安全之基，发扬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有效防范化解政治、经济、社会、自然灾害等领域风险隐患，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用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治蜀兴川行稳致远创造安定有序的良好环境。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按照“四个充分发挥”要求，进一步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与时俱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服务全省中心大局。各级人大代表要格外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不断提高能力本领，当好桥梁纽带，始终在为民服务中担当尽责，带头宣传好会议精神，切实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确定的奋斗目标上来，用实际行动兑现“为民履职”的庄严承诺、展现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

人大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持续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全力支持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确保人大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是我们必须肩负的重大使命。惟有勇担重任、奋勇向前，才能不负全省各族人民信任与重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落实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乘势而上再出发、拼搏实干勇争先，奋力推动四川现代化建设再创佳绩、再谱新篇！

最后，春节就快到了，在这里我代表省委向各位代表、与会同志，并通过大家向全省各族人民致以诚挚的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蛇年大吉！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施小琳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承压前行、克难奋进，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

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扩大内需，更加注重产业支撑，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施小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承压前行、克难奋进，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经济总量达到64697亿元，保持全国第5位。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2%，进出口总额增长9.4%、重回万亿元规模。财政收支持续增长，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发展动能加快汇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同时发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29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六大优势产业、高技术制造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9%、

8.4%、10.2%，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无人机、核技术应用等新兴产业增长20%以上。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至5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00家，总量达到1.8万家。产业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技改投资增长9.6%。经营主体新增105万户，达到920万户。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厚成势，合作共建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5200亿元，联手打造4个世界级产业集群，川渝通办事项扩展至355项。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提升，省域经济副中心、区域中心城市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持续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60%。入围全国百强县、百强区20个，居全国第3位。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细化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国资国企、要素配置、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有效，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逐步破解。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年旅客吞吐量增长16.6%，突破8700万人次、居全国第3位；货邮吞吐量增长33%，突破100万吨。中欧班列（成渝）累计开行量突破3.6万列，长江班列稳定开行。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资金26.1亿美元，一批高质量内外资标志性产业项目在川落地。

——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全省城乡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7%、6.6%。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65%以上，30 件年度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06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3%。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8%。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城乡低保等民生政策提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5 岁。

一年来，我们认真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面对下行压力加大和经济走势前高中低的态势，因应施策、主动作为，加力落实国家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接续出台稳增长“18 条”“16 条”、“1+3”财政金融互动等系列政策。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57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1542 亿元，争取到“两重”“两新”国家资金 450 亿元。坚持高质量抓项目、抓高质量项目，开展谋划项目、做实项目攻坚行动，70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757 亿元，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京东方、沃尔沃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254 个“两重”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总投资 2800 亿元，省属国企完成年度投资 2900 亿元；向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储备项目 13082 个、总投资超 4.4 万亿元。推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支持政策及配套操作指引，加快存量房去库存，加大优质住房供给，房地产市场出现止跌回稳迹象。着力激发消费潜能，兑现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77 亿元，家电、汽车换新数量分别居全国第 2 位、第 7 位；启动实施“消费+”行动，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超过 5 亿元，组织“乐购全川”系列消费促进活动 2 万余场，发放超亿元的新生开学季、重阳节孝亲敬老“大礼包”；快递业务量增长 26%，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餐饮收入增长 27.3%。成都获批全国首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12 个县（市、区）入选国家县域商

业领跑县。出台提振文旅市场释放消费潜力专项方案，文旅消费回暖升温，精品景区持续火爆，大熊猫、九寨沟、三星堆、稻城亚丁、古蜀道翠云廊等文旅热点“吸粉”全球，入境游客大幅增长。文博演艺市场“一票难求”，引进营业性演出 3.2 万场。赛事经济活跃“出圈”，成功举办汤尤杯世界羽毛球锦标赛、乒乓球混合团体世界杯等国际赛事 28 场次。领略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已成为海内外许多朋友“打卡”四川的理由和期待。

（二）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矢量光场等国家大科学装置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速成形，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精准医学、超高清视频等国家创新中心产出重要成果，28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优化重组，首批 4 家天府实验室实体化运行。统筹 20 亿元实施 6 个重大科技专项，54 个产业链攻关项目加快推进。“四川造”标志性成果持续涌现，研制出首款氮化镓量子光源芯片，发射入轨全球首颗 AI 大模型科学卫星，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拉索”确认第一个超级宇宙线加速源，全球最大 26 兆瓦级海上风电机组下线，获批国家 I 类新药 4 个。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等服务模式，组建省级中试研发公司，布局建设 20 家行业领域省级中试研发平台，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607 亿元、增长 33.6%，新型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新一代智慧机场运行控制系统等 22 个重大成果在川转化。推进“15+N”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构建跨区域协同推进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把六大优势产业打造为万亿级产业，抢占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 25 条产业新赛道，启动建设芯片、机器人、无人机等 3 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前瞻布局生物制造、量子科技、6G 等未来产业。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4 户、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7户。实施“智改数转”行动计划，建成运行四川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新增上云企业近4万户，建成智能工厂270余家、数字化车间1200余个。成都入选全国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天府数据中心集群为引领的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省算力总规模达到15EFlops，长虹云帆等34个大模型成功发布，成都获批国家数据标注基地。

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19所高校115个学科进入世界高水平学科行列，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7个。新增急需紧缺和新兴交叉专业点246个，撤销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专业206个。成立四川省人工智能学院。在川高校承担了全省近80%的基础研究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13项。设立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成都美术学院、广安理工学院等7个重大项目纳入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获批立项国家产教联合体3个。深入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启动实施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新培育引进了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三）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成都极核功能不断增强，成德眉资同城化全面提速，成都轨道交通资阳线建成投用。深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新增30.2万农村居民落户城镇。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扎实实施。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成都列为全国首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在18个设区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全省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8523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6748部，改造燃气管道12609公里、供水管道2698公里、排水管道3300公里；开工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7725套、“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44个，6个城中村改造试点城市开工建设安置住房7.4万套，城市更加宜居更具韧性。

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在115个

县建设粮油千亩高产示范片1000个，全省粮食产量726.8亿斤，再创历史新高。生猪出栏6150万头，保持全国第1位。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425万亩，耕地净增加60万亩以上。加快种业振兴，国内首个省级种质资源中心库全面投入运行。实施“天府良机”行动，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3%。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行动，新建国省级农业园区85个、产业集群3个、产业强镇66个，新培育“天府粮仓”精品品牌100个。县域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提升。启动建设“天府森林四库”，“林粮”产量超过1450万吨。新改建农村公路1.1万公里，新增6192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新增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小黄车5000辆。建设供水工程1492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提高到71.4%。全省行政村实现“村村通5G”。制定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8”工作方案，防返贫监测对象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扎实推进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投入财政帮扶资金34.4亿元、实施帮扶项目807个，共建产业园区115个，新增引导落地投产企业500家、实际到位投资494亿元。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铁路运营里程322公里，渝昆高铁渝宜段、巴中至南充高铁、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等开通运营。从成都乘坐动车，当天往返游九寨，“人间仙境”不再遥远。新建成高速公路507公里，开江至梁平、乐山至马边、美姑至昭觉等高速公路通车，全省通车总里程突破1万公里，“蜀道畅”取得新进展。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等15处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水利投资增长13%。大渡河双江口、金沙江叶巴滩、雅砻江卡拉等31个大中型水电站加快建设，川投资阳、能投广元等气电项目和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运，新增电力装

机1002万千瓦、总装机近1.4亿千瓦，天然气（页岩气）产量562亿立方米，省属国企首口油气探井在乐山开工。完成迎峰度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矿业权出让111宗、出让收益超过133.6亿元，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

（四）聚力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隆重举行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纪念活动。扎实推进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改革部署落实，实施23项“系统集成改革事项”。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省属国有企业“1+8”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启动，实施川投集团和省能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组建四川科创投资集团、省储备粮集团、省担保集团，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开业运营。组建民营经济发展局，健全与民营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开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降低要素供给、生产经营、制度性交易等成本。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880亿元。全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1.2%。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树立激励约束导向，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深化财金互动，重构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组建200亿元规模母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打造超1000亿元引导基金集群。完成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出台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全年获批建设用地48.6万亩。

加快构筑向西向南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天府、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协同高效运营，双流国际机场飞行区改造完成投用。大力提升成都口岸通关能力，建立鲜活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进口货物出关时间缩短至1.5小时以内，北欧的三文鱼最快48小时可从捕捞地端上成都餐桌。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隆黄

铁路隆叙段扩能改造等加快建设，首发“越滇蓉欧”“中老泰马”班列。获批设立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新增内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依托自贸试验区扩大制度型开放，率先开展动力电池铁路试运。支持重点外贸企业稳产能、拓市场，开展“优势产品出海”活动和扩进口专项行动，“川行天下”活动签约订单超过550亿元，外贸实绩企业新增822家。服务贸易规模超过1700亿元。中国—中亚外长第五会晤在成都顺利举行，成功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四川国际友城合作与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新增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40对，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开馆。

（五）扎实做好保障改善民生工作。实施民生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突出就业民生之本，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提供政策性岗位超30万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2600万人以上，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超30万人；新增创业28.9万人、带动就业47.6万人。加强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保障，探索职业伤害保障、补充工伤保险等社保制度，开展劳务专业合作社社员工伤保险试点。稳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630余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484个、家庭养老床位2.1万张，失能老人“健康敲门行动”累计服务67.5万人次。新增普惠性托位1万个，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00所，省妇女儿童中心建成投用，广安成为全国首批全域整体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地级市。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累计完成布局调整中小学（幼儿园）5838所、教学点4973个，深化学区制和集团化办学，在全省183个县（市、区）划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区732个，推动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启动健康四川高质量发展试验县建设，建设20个省

区域医疗中心，64.2%的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能力标准。批准设立四川省康复医学院。建成省互联网总医院，互联网医院总诊疗2430万人次。建设80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为144所县级中医医院配备中医康复、“治未病”诊疗设备。开展公立医院“一次挂号管三天”试点，启动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实施调剂金式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新增落地集采降价药品231个、耗材6类，开通医保个人账户线上购药并在全川率先试点“医保钱包”，实现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异地就医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推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40余个文艺项目获国家重大奖项、入选国家重要文艺展演，4家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开工建设。四姑娘山景区、天台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持续打造“地名天府”文化品牌。川籍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全国冬季运动会上金牌数、奖牌数均创历史最好成绩。

（六）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刻吸取自贡“7·17”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在全省推广“蜀安·焊”动火作业规范管理办法，在餐饮等行业开展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6.9万户，持续整治“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8%、13%，连续十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森林草原火灾起数处于历史低位。深入分析山洪泥石流灾害成因，“揭榜挂帅”推进科技赋能，大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成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1884处、搬迁26216户、建设监测台站2781处，保护受威胁群众。分级分类推动化债方案落实，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有序化解。“保交楼”任务全面完成，“保交房”交付率达到94.4%。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点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以接受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入开展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排查整治，扎实抓好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PM_{2.5}年均浓度首次低于30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气减少38天，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203个国考断面优良率和285个水功能区达标率均为100%，长江黄河干流四川段水质保持Ⅱ类，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扎实推进，15个美丽四川建设先行县和7个培育县试点取得成效，兴隆湖、铜钵河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深化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15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9件。出台《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推出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十二项举措”。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6万件。筑牢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防线，持续深化涉藏领域突出问题依法整治。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推动更多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信访总量下降25.6%。深入实施“深耕善治”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开展“谋治”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害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暴恐案事件和重大个人极端案事件，刑事、治安案件立案数分别下降25.7%、6%，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其他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推进，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扎实推进。审计、统计、档案、保密、机关事务等工作得到加强。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工作。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服务开放发展成效明显。工会、青年、妇女儿童、科协、工商联、贸促、残联、友协、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语言文字、决策咨询、参事文史、史志等取得新成果。

一年来，省政府接受人大法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按规定报告和通报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明纪律规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从源头上防控廉政风险，建设廉洁政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坚决整治“新形象工程”等突出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政务服务得到改进。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全省一般性支出预算下降3.6%，“三公”经费连续11年下降。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加大文山会海、重复督查考核、扎堆式调研等整治力度，推动工作方式和行政效能优化提升。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令人鼓舞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领导下全省人民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朋友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川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中央驻川单位，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面临更大压力，需要加力解决内需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的突出症结；帮助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纾困解难需要提高针对性有效性；在群众关心的就业增收、“一

老一小”、教育医疗等方面，还需要大力补短板提质量；改革攻坚的力度和实效需要增强，新发展格局下开放能级水平有待提高；安全生产、金融、房地产等风险隐患较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亟需提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一些领域时有冒头，有的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多发；等等。我们将正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扩大内需，更加注重产业支撑，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725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任务。

完成全年发展目标面临诸多挑战，但也有较好的支撑和许多有利条件。我们有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机遇叠加，有国家重大政策加力提效，也

有独特的科教资源、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省委部署、全省努力，推动的重点工作正加快转化为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兴产业兴起等新优势，有利于支撑当期稳增长、长远强动能。只要做足充分准备，坚定信心、危中寻机，抓紧抓早、拼搏实干，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一定能够战胜困难挑战，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在千头万绪的工作中，我们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必须统筹好”科学方法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把准工作方向和着力重点：一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更大力度推动国家战略腹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走深走实，加快推进一批重大科技力量、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布局落地，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塑造和厚植发展新优势。二是保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定力。越是承压前行，越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下更大决心推动发展转型升级，在培育新动能、更新旧动能上寻求加快突破，推动经济量质齐升。三是把全方位扩大内需作为战略之举。主动对接和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项目投资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激发和挖掘消费潜力，使内需真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四是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加快推动一批标志性、牵引性强的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以高水平开放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五是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以民生更大发展打开经济增长新空间。同时，研究谋划和科学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

重点做好9个方面工作：

（一）全方位扩大内需，稳住经济大盘。依托我省独特战略位势、巨大消费市场、广阔投资空间等优势，用好政策机遇，以高质量项目促投资，以优质供给促消费，更好发挥内需基础支撑作用。

做实项目支撑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开展项目攻坚行动，抓住“两重”“两新”等机遇，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投向，抓紧谋划储备交通、能源、水利、安全、城市更新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科技、产业、民生、矿产、新基建等领域有根产业、有效投资、有税源的好项目。开展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改革试点，完善债券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速实施西宁至成都铁路、绵遂内铁路、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广巴铁路扩能改造、成渝高速公路扩容、成雅高速公路扩容、炉霍至新都桥高速、乐山机场等重大交通项目，以及孟底沟水电站、理塘索绒光伏发电、盐源抽水蓄能电站等电源电网项目，加快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引大济岷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长征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布局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智行走廊、卫星导航、数据流通利用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格南矿开发利用、中船高端智慧风电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实施京东方第8.6代柔性显示生产线、四川时代动力电池基地、万华化学产业园二期等在建产业项目，推动比亚迪半导体产业化、通威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等项目竣工投产。加大土地供给、环境总量、能耗指标等省级统筹，优先支持重大战略实施、重点地区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民间投资是经济活力的最大源泉，要大力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隐性壁垒，及时发布项目清单，公平保障要素资源，让民营企业充分享有发展机会。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消费能力、

意愿和层级，拓宽居民收入渠道，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加力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补贴申领流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消费。实施“消费+”行动，促进“农商文旅体教康”融合发展，打造“蜀里安逸”消费品牌体系，办好熊猫消费节、糖酒会等系列活动。挖掘新兴消费，瞄准“一老一小”需求促进服务消费，鼓励支持网络定制、智能筛选等个性化消费，加快发展演艺赛事、游戏电竞、国风国潮、网络微短剧等新业态，培育集聚演艺赛事运营主体和人才队伍，建设一批特色消费创新引领集聚区。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建设标志性商圈“三级百圈”，推动低效闲置商场向融合型商业转型。建设成都市内免税店。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和银发经济。规范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创建行动，提升安全舒适消费体验。培育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提升建设天府旅游名县，打造文旅消费创新场景、品质场景、人气场景，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等特色旅游新业态。挖掘“三州”全域旅游潜力，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完善自驾游营地、充电桩等设施，建设一批旅游驿站。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单方面免签政策，扩大入境游规模。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让更多游客走进天府之国，体验文化味与自然美、国际范与烟火气、快节奏与慢生活完美融合的独特魅力，吸引更多“头回客”和“回头客”，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美好生活体验地。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瞄准实体经济主攻方向，让第一动力“打头阵”，开展有组织的科技创新，促进技术革命性突破、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川字牌”科技成果不断涌现。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建好用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规划布局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完成137家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建设“飞（机）发（动机）融合创新联合体”等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力推进人工智能“一号创新工程”，持续实施6个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军地协同，促进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加快构建从创新成果发现、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推进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先行先试，深入开展“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等系列活动，推进“1+N”中试研发平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沿途下蛋”、外溢转化。用好巨大市场优势和丰富应用场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取在川布局高等研究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在川高校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运用，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高效运行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基金，强化“科创投”“科创贷”“科创券”“科创保”“科创贴”联动财政金融服务，壮大耐心资本。深入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加快引育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国际技术转移对接会、第30届国际原子能机构聚变能大会和国际大坝委员会第28届大会。

加快推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突出抓好人工智能、高端能源装备、航空航天、新型显示、新能源、医药健康等“15+N”重点产业链，优化

产业生态，强链延链补链，促进高水平发展。强化资源省级统筹和高效配置，精准绘制产业图谱，找准细分赛道和主攻方向，瞄准招引一批、落地投建一批、培育建强一批企业。持续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力争 2027 年建成 6 个万亿级产业。加快发展 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3 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区域产业发展重要引擎。实施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西部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建设西部商业航天港，发展核医疗产业，培育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补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短板，发展壮大超高清视频产业。实施科技支撑未来产业发展“先手棋”计划，抢先布局原子级制造产业，发展 6G、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科学和脑机接口、可控核聚变等产业。加强“三江”水电基地风电光伏开发和送出电力线路建设，支持清洁能源富集地区就地布局“绿电+算力+产业”园区。加快云端网一体推进、存算电协同布局，支持工业园区等率先发展绿色微电网，高效运行并持续迭代升级全省统一的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产业链评价体系，动态评估发展态势。鼓励跨区域配置资源共同“做大蛋糕”，制定完善财税激励、利益共享等相关政策。

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高新区、经开区、化工园区等产业承载区提质增效，有序推进产业进园区，深入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各类园区提升发展能级。提高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占比，精心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行业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企业“上规、上榜、上云、上市”。用好四川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持续抓好制造业“智改数转”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推进成都建设国家级“5G+工业互联

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开展工业节能降碳行动，提升产业含新量、含智量、含绿量。

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提升三年行动，深化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发展工业设计和服务型制造，提质培优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服务业领跑企业。加快打造西部金融中心，争取更多全国性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功能板块、后台中心落户四川，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和扩大再融资，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产权等市场。加快建设立体化物流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建设，做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全省准公益性物流数智化平台，推行“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三）分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五区共兴”格局。落实“1+12”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政策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激励机制，推动各地走差异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之路。

深化川渝相互赋能、一体发展。实施 320 个年度共建项目，加快推进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和阿坝至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项目建设，共同谋划储备一批“十五五”重大项目。联手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世界级产业集群，提升川渝产业协作配套水平。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打造川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等应用场景。持续抓好便捷生活行动，推动第 4 批 51 项川渝通办事项高效实施。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推广川渝高竹新区等经验做法，促进毗邻地区合作发展。

加快优势地区领先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进一步做强成都极核，高标准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

区。扎实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编制新一轮发展规划和提升期行动计划，推动现代产业协作共兴、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建设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成眉线。“一中心一方案”推进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增强国家级、省级新区产业和人口集聚承载能力，打造支撑有力的次级增长极。

支持五大片区差异发展。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在构筑产业生态圈、高水平开放、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等方面率先突破，建设成德绵产业联动区等一批跨市域合作示范区，支持雅安等规划建设川藏经济协作试验区。推动川南经济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南向开放枢纽门户，共建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与重庆协同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深化川南渝西区域融合发展。出台支持川东北经济区以工业振兴引领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动石油、天然气、钾等资源开发，打造能源、化工、新材料、汽车零配件等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统筹推进能源资源开发、特色农业和阳光康养产业发展，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价值转化，发展牦牛、高原蔬菜、特色水果等高原特色产业，打造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落实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广安等系列政策措施，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域瞄准主导产业集中发力，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强县、旅游名县，支持重点县（市）打造市域副中心。实施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巩固提升和接续培育行动。深化强县扩权赋能改革，加大对人口净流入县城的支持力度，强化中心镇综合服务功能。以县为单元编制面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四）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部分人口数量较多、城镇化水平低的县重点突破，聚焦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支持常住地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让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力实施城市“里子”工程，改造老旧小区 4000 个以上、城市危旧房 3 万套、城中村 10 万户，更新改造燃气、供排水等老化管道 6000 公里以上，推进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商品房去库存，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土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在城市更新、危房改造、征地拆迁、地灾搬迁中鼓励“房票”安置。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完善并提升住房建设标准，推进“好房子”建设。持续用好“白名单”机制，支持房地产企业稳健经营。

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坚持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持续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类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常态化整治“大棚房”等违法占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粮油千亩高产示范片 1000 个。新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县 30 个，确保全省生猪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以上。启动川种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深入实施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着力补齐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机、农村电商等短板，推动乡村产业全

链条升级。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评定和升级一批星级园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供销社服务“三农”能力，更大力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好“土特产”提升附加值大文章，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培育畜牧万亿级产业链、粮油五千亿级产业链和蔬菜、水果、茶叶等8个千亿级产业链。高水平打造全国“森林四库”建设示范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把更多收益留给农民。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探索跨乡镇、跨县域、跨流域土地整治。扎实推进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持续做好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共绘浙川“山海情”时代新篇。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百片引领、千村带动、万村补短”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闲置农房设施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形式，发展民宿、康养等农村新业态，推动产品变商品、农房变客房、田园变公园。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8000公里。加快乡村水务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繁荣乡村文化，促进移风易俗。建好用好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效。积极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总体战略，用好举办成都世界运动会等国际交流合作重大机遇，全方位推进四川开放发展，加快构筑向西向南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着力扩通道强枢纽。加快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支持成都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

纽，实施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动，恢复和开通更多国际航线，做强国际航空货运基地，推进天府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贯通，提升中欧、中老班列等运行质效。畅通进出川高速公路网络，推进久治至马尔康、郎木寺至汶川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快跨境公路运输集散中心等货运枢纽港站建设。实施“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行动，推进长江等级提升、嘉陵江提效、岷江畅通、金沙江联通，推动水路运输提质发展。

着力稳外贸引外资。主动对接双边、小多边贸易投资协定，支持拓展东南亚、西亚、中东、南美等新兴市场，争取更多国际经销商落地四川。坚持贸易与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打造三文鱼、榴莲等特色单品全国集散中心。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往来，加强科技、产业、能源、矿产等方面合作，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鼓励投建营一体化，带动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出口。开展外资服务专项行动，采取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营商环境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等模式，引进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及研发中心、科创团队。创新支持政策，吸引更多外籍人才来川居住发展。办好第二十届西博会、全球川商发展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

着力建平台提能级。深化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围绕数字文创、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开展集成攻坚，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建设国家服务出口基地，推动游戏、动漫、知识产权等领域数字服务出海。高水平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差异化发展。深化成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力争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国家试点政策

率先落地。注重发挥在川领馆作用，推进民间外交，深化友城交往。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突出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强化系统集成、协同联动，扎实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更大力度降低融资、物流、用地、用能等生产经营成本。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的作用，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搭建数字化小微企业融资平台。鼓励发放信用贷款，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减轻企业抵押担保和资金周转压力。扩大省级用地审批权下放范围。支持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产业园区“腾笼换鸟”。深化水权水价改革。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用好省间电力现货市场，探索建立新型储能和虚拟电厂规范运营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绿电产业园试点。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策需求调研和落地执行监测，确保政策的适配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引导在重大科技攻关及成果产业化、重要产业备份、战略资源开发等方面勇担重任。突出主责主业，开展新一轮省属企业主营业务优化调整，提升核心竞争力。组建运营好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数据集团、轨道交通集团。全面落实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事项清单，规范子公司管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健全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

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经济治理。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平台、省社会信用平台，打通各领域公

共数据信息，完善自然人、企业法人“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信息共享、流程再造，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政务办事高效便捷、贷款融资降本提速、监管服务优化提质。推动社保卡“一卡通”应用。推广“报表通”，减少基层填表负担，让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和时间走进群众、服务群众。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大省，做好生态文明大文章责无旁贷。要进一步增强上游意识、扛牢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担当，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好守护美丽四川生态家园。

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巩固成果长效机制。开展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降低PM2.5浓度为主线，突出抓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治理，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控、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综合整治等攻坚战。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小流域治理攻坚，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保持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开展环评改革试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深化田长、林长、河湖长制，创建一批美丽河湖、幸福河湖。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支持创建成都国家植物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推进绿色勘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先行试点县（市）建设，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探索推进能耗双控转向碳排

放双控。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开展碳足迹管理、碳标识认证。健全区域碳排放预算管理和目标考核、行业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等机制，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试点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统筹推进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加快钢铁、水泥、煤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构建高效便捷回收利用体系，做好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八）构建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年度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完善供需对接机制，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研究和解决科技创新带来的社会结构、产业结构变化及对就业的影响，重视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吸纳和稳定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稳定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全覆盖落实失业人员“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业是最积极的就业，要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同时给予各领域创新创业者更多支持、更优环境。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为广大青年搭建施展才华、创新创业的人生舞台。加强对快递小哥、送餐骑手、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自媒体从业人员等新就业群体的关心服务和权益保障，建设更多“暖心之家”，打造更多友好社区，讲好更多友善故事，让每一个努力奔跑的奋斗者都能被看见、被关爱、受尊重。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推广个人养老金政策。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扩大“医保钱包”个人账户跨省共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线上购药试点范围。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稳步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以公益性为主导，推动殡葬领域改革治理工作。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支持各个县（市、区）建设区域性学生心理辅导中心。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着力加强支持家庭养老的日间照护、短期托养、康复护理、助餐助浴、智慧监护等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老年大学利用社会资源设置教学点，扩大学位供给。实施新时代“天府银龄行动”。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大婚育休假、生育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发展托幼一体、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等多种托育模式，推广多子女可在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同校就读等政策，巩固提升“双减”成果，尽力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持续深化学区制和集团化办学改革，构建覆盖全省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远程共享体系，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寄宿制学校，实施民族地区优秀教师精准帮培计

划和“银龄教师”计划。推进新高考“首考”平稳实施。深化“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从孩子“口中夺食”的行为零容忍。优化教育科技人才联动机制，持续实施高等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加强对“双一流”建设激励保障。抓住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机遇，以优质高职院校为基础设置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规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建立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加强创新能力培养。打造“留学中国·学在天府”品牌，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川合作办学。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让更多科学家、企业家、卓越工程师、高技能工匠、乡村振兴人才等八方英才近悦远来、创新创业、大显身手。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将“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形成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在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和“AI+医疗”，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更好下沉共享。全面实施“健康管家”工作法，为群众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健康管理服务。依托基层卫生机构，先行试点建设50个智能化康复中心。加快国家和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持续强化重大传染病和重大慢性病防治。稳步推进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加快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和“治未病”中心建设。支持发展临床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领域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的创新研发，促进医工结合、医药融合。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大艺术创作人才培养

力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和演艺项目，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精特新”项目，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完善博物馆、图书馆运营管理机制，加强智慧化、数字化建设，支持免费、延时开放，促进全民阅读。办好金熊猫奖、中国艺术节和中国网络视听大会。推动全民健身，加快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举办乒乓球混合团体世界杯、成都网球公开赛等赛事活动，争取更多世界级、国家级重大单项体育赛事落地四川。

（九）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坚持工作前移、力量前置，突出科技赋能和群防群治，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推进法治四川建设。完善行政立法工作机制，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依法行政，健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执法，深入整治“小过重罚”等问题。加强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支持成都建设国际仲裁机构。健全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加强普法教育，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分裂捣乱破坏活动，坚定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服务，严防发生个

人极端案事件。规范并支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开展“制胜”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侵害老年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食药环知领域犯罪、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突出违法犯罪，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深化禁毒防艾综合防治，扎实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有效转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应急综合监管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建筑施工、“九小场所”、有限空间、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常态化监测管控尾矿库、病险水库等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遏大”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守护群众健康安全和生活品质。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针对特殊自然地理环境的省情实际，深入推进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揭榜挂帅”，加快完善小流域山洪泥石流、森林草原防灭火临灾预警系统，优化整合应急力量，推动线上感知预警、线下喊醒叫应相互联动，全力防范重大自然灾害。积极发展气象雷达、航空救援、智能设备等产业，提供更多新质应急产品和服务。常态化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开展新一轮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推动重点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救治”一体化系统治理，把人为火灾风险降到最低，推动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地方债

务全口径监测管理，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严防违规新增举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对基层“三保”资金全过程监督。推动金融领域重点风险化解，加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力度。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四川发展迈上了新的历史起点，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及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政府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一）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高质量发展硬道理，抢抓机遇、争先创优、久久为功，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争取更大突破，在各领域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防止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劳民伤财，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新形象工程”。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大，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对群众感受的落差、温差高度重视，把群众的关切事作为政府的紧要事，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群众。

（二）攻坚克难抓落实。干字当头、真抓实干，奔着问题去、迎着困难上，推动事业在攻克一个个困难中稳步向前、开创新局。只争朝夕、紧抓快办，与各种不确定因素抢时间，各项政策措施能早则早，在高质量发展上能快则快，干成更多建设现代化四川的大事要事。大兴调查研究、加强协同联动，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找准切口，善于“解剖麻雀”掌握真情况、发现真问题，谋划牵引性强、撬动性强的平台和载体，拿出务实管用的真招实招。推动工作闭环，把“最

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贯通起来，跑通工作流程，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各项工作一抓到底、终端见效。

（三）强化服务优作风。大兴务实为民之风。主动服务企业，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交流，支持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在贷款融资、市场拓展、人才用工、要素保障等方面帮助解决困难，发挥企业推动创新、促进发展、承载就业的重要主体作用。主动服务群众，对12345热线、舆情信访等反映的群众揪心事关切事，高度重视、闭环解决，对老百姓关心的事实实实在在干，干一件是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主动服务基层，切实为基层干部减负赋能，让基层干部有时间、有精力、有资源、有威信，更好做好服务团结凝聚群众的工作。

（四）清正廉洁守底线。牢记人民政府头顶

“人民”二字，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防“跑冒滴漏”，把有限资金花在刀刃上。倡导践行“清简务本、行必责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从制度机制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迎接风险挑战，惟有无畏前行；扛起职责使命，惟有担当实干。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及 2025 年计划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

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四川改革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协大力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

（一）2024 年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较好，12 项主要预期目标中 9 项能够达到或超额完成、3 项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总体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进度。

1. 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4697 亿元、增长 5.7%，符合预期目标。
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2.4%，低于预期目标 2.6 个百分点。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2%，低于预期目标 2.8 个百分点。
4. 进出口总额 10457.2 亿元、增长 9.4%，符合预期目标。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35.1 亿元、增长 1.9%，低于预期目标。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7%，符合预期目标。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6%，符合预期目标。
8. 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持平，符合预期目标。
9. 城镇新增就业 106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2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3%，符合预期目标。
10. 预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5%、比上年提高约 1 个百分点，符合预期目标。
11.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2. 粮食产量 726.8 亿斤，高于预期目标 11.8 亿斤。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加速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区域

发展更趋协调

川渝合作走深走实。召开2次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实施川渝相互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合作事项清单、集成式标志性重大改革清单，100项年度重点任务全面完成。落实省市领导联系毗邻地区合作平台机制，10个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平台加快建设。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提请出台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300个共建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200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122%，渝昆高铁重庆至宜宾段、四川开江至重庆梁平高速公路等建成投用，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等加快建设。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项目97项，揭牌运行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3家。实施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动，“川渝通办”事项扩展至355项，川渝互访旅客超1亿人次。

五区共兴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编制实施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完善推进成都都市圈、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区域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支持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实施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暨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全省首条跨市域轨道交通线路资阳线开通运营、轨道上的都市圈取得突破，高能级产业生态圈和公共服务均衡共享优质生活圈加快打造。落实“一中心一方案”支持政策，3个省域经济副中心和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成势，天府新区及4个省级新区发展能级持续提升。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成效初显，川中丘陵地区四市加快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县域底部基础持续夯实。召开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出台实施推动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37个成绩突出和进步显著的县（市、区）获得表扬激励，强县引领、竞相争先、协同共进的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持续

推进强县强区培育工作，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分别入围7个、13个，数量分别居全国第5、第3位。选取20个强县（市）开展扩权赋能改革，支持15个有条件的强县（市）打造市域副中心。扎实开展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制定实施“六张清单”重点任务，培育壮大特色产业，39个欠发达县域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动能进一步增强

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召开全省科技大会，编制实施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方案，加快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强省。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建成投用，首批4家天府实验室高质量运行，28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优化重组。跨尺度矢量光场、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子午工程二期等项目建成投用，在川国家大科学装置10个、居全国第3位。“拉索”确认首个超级宇宙线源入选国内十大科技新闻，锦屏深地实验室获得国际领先的暗物质相关试验结果。国家川藏铁路、国家高端航空装备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出重大成果，加快建设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组建先进微处理器等3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核医疗装备等3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和首批“赛马制”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稳步推进。开展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部署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6个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揭榜挂帅”重大项目75个，29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创历史新高。开展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搭建“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等撮合对接平台，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全省中试研发平台达167家。在国际上首次研制出氮化镓量子光源芯片，全球首颗AI大模型科学卫星成功发射入轨，全球最大26兆瓦级海上风电机组下线，世界首台500兆瓦冲击式水电机组完成交

付,我国首台 1.2 万米深智钻机成功交付,西部地区首发商业运载火箭在川下线,新型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等 22 个重大成果在川转化,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2607 亿元、增长 33.6%。

人才基础支撑更加有力。编制全国首个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实施青年科技人才“萃青”工程、“顶青”专项、集成电路人才专项和海外智力集聚计划,成立四川省人工智能学院,新增急需紧缺和新兴交叉本科专业 47 个。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37 个,19 所高校 115 个学科进入世界高水平学科行列。整合资源设立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新增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1 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8 个,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45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3. 大力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工业加速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六大优势产业,建立 15 条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前瞻布局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机器人等 25 条产业新赛道,六大优势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9%、8.4%。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创新发展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签约落地一批百亿产业项目。新增航空航天、生物医药 2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火工装备、原料药等 6 个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柔性显示、优质白酒等首批 17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 29 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486 家。召开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第五次省部联席会议,启动试验区新一轮建设,钒钛、稀土、锂、钾等战略性矿产提速开发。优化重构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培育壮大耐心资本。

服务业新体系加快构建。实施提能增效、融合创新、“新交子”领跑三大行动,培育 15 个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县,加快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四川农商银行正式挂牌,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9.1%、11.2%。成都获批全国首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仁寿、西昌等 12 个县(市、区)入选国家县域商业领跑县。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理县桃坪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阿坝四姑娘山、成都天台山晋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总数居全国第 3 位,全省接待游客超 7 亿人次、旅游消费总额超 7200 亿元,接待境外人员数量实现翻番,四川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圈粉”海内外游客。

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实施“天府粮仓·百县千片”行动,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粮食播面稳中有增,粮食单产提升明显、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出台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和肉牛稳产提质等措施,生猪养殖全面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出栏 6150 万头。壮大川茶、川菜、川酒、川药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加快布局建设现代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国内首个省级种质资源中心库全面投入运行,新建国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85 个、产业集群 3 个、产业强镇 66 个,新培育“天府粮仓”精品品牌 100 个,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提高至 69%。

数字经济发展壮大。出台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 5000 亿元。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上线运营,建成 5G 基站 20.7 万个、居全国第 6 位,数据中心建成规模约 18 万机架、上架率 65%。加速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启动运行四川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建设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165 家、智能工厂 270 余家、数字

化车间 1200 余个，新增上云企业近 4 万户，四川制造乘“数”而上、向“智”而行，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

4. 加力实施“两重”“两新”政策，内需潜力持续释放

投资保持平稳运行。坚持高质量抓项目、抓高质量项目，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接续开工一批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抢抓“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机遇，谋划储备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投资超 1.4 万亿元、资金需求 4651.5 亿元。精准对接国家资金投向，争取 2024 年“两重”“两新”国家资金 45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5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双通过”项目 3871 个、债券需求 4221.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57 亿元，居全国前列，成功争取作为西部唯一省份纳入全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推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支持政策及配套操作指引，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持续收窄。创新投融资模式，成功发行 3 单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数量居西部首位。

重大项目提速实施。建立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高效运转“面对面办公”、重大项目分级协调等工作机制，举行 2 场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70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757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129.6%。川藏铁路、亭子口灌区一期等项目加快实施，绵遂内铁路绵阳至遂宁段、川主寺至汶川高速公路、什邡通用机场、米市水库、成都京东方第 8.6 代有机发光二极管屏幕生产线等项目开工建设，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连界至乐山铁路、乐西高速昭觉至美姑段、北川通用机场、成都蜂巢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及西南研发基地、绵阳京东方高端模组项目、乐山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等建成投用（投产）。

市场消费不断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明显，兑现补贴 77 亿元，家电申请量 624.5 万

件、居全国第 2 位，汽车报废置换更新 29.5 万辆、居全国第 7 位，拉动消费超 750 亿元。深入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开展省内“乐购全川”、省外“天府有礼”、境外“川货链全球”主题活动，培育建成 40 个“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世界川菜大会等活动，联动 3.2 万家企业开展惠民促销活动 1500 余场，发放高校新生开学季礼遇大礼包、敬老爱老重阳大礼包，消费潜力持续激发。

5.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提升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120 项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编制实施 14 项引领性重点改革项目和 23 项系统集成改革事项，资源节约等改革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出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改革方案，注册市场电力用户 6.2 万户、增长 31.7%。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稳妥有序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加快推进成渝区域市场一体化，相关经验被中央改革办转发。超额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年度任务，国有企业无关多元等问题专项治理成效明显，实施川投集团和省能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组建四川科创投资集团、四川储备粮集团。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接续推进 18 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推广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和资产单列管理，分割确权科技成果 2400 余项、带动投资超 220 亿元。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制定营商环境综合性政策、“小切口”改革创新举措、交办问题“三张清单”。依托惠企服务平台精准推送政策超 3000 万次，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超 20 亿元。聚焦经营主体开办、

歇业、变更、注销、迁移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等，集成 187 个事项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纳入国家年度专项行动台账的企业账款清欠任务全部完成。颁布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7.3 件、增长 24.3%。

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组建民营经济发展局，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深化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探索融资增信、降本减负、涉企服务等新举措，“统仓共配”“央企带民企”等创新做法和公共实训基地服务民营经济案例在全国推广。持续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全省民营企业 100 强入围门槛 37.6 亿元、较上年提高 6%，全年“个转企”1.4 万户。出台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搭建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平台，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和困难问题，推动问题交办常态化、制度化。依托大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提升企业增信能力。全省实有经营主体 920 万户、增长 2.1%，其中民营经营主体占比 97.1%。

6. 积极打造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高水平对外开放成果丰硕

开放大通道加快建设。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古蔺至金沙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突破 2100 公里、1 万公里，进出川大通道增加至 50 条，“蜀道通”加速向“蜀道畅”跨越转变。加快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加快建设、叙永至毕节段通车运营，累计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超 3700 列。“越滇蓉欧”“中老泰马”等班列全国首发，中欧班列（成都）累计开行超 1.6 万列、联通境外城市 117 个。常态化开行“铁水联运”长江班列，双向开行累计突破 1700 列。成都国际航空枢纽“两场一体”协同高效运营，航空全货运基地加快建设，在飞国

际（地区）客运航线 50 条、全货运航线 33 条，全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8700 万人次、居全国前 3。

开放平台能级进一步提升。实施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加快建设 13 个省内协同改革先行区，率先开展动力锂电池铁路试运。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内江保税物流中心（B 型）成功获批，综合保税区达 6 个、保税物流中心（B 型）达 4 个，数量居中西部前列。出台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全省开发区 145 个、营业总收入突破 8.5 万亿元，千亿园区 21 个、其中 6 个超 2000 亿元。绵阳、攀枝花、德阳、乐山等地开发区产业链协同发展，新型显示、钒钛、清洁能源、晶硅光伏等特色产业集群加速形成。

开放型经济量稳质升。召开对外开放发展大会，开展“川行天下”等活动，广泛拓展“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新模式，外贸实绩企业新增 822 家。深化国际产业和投资合作，赴丹麦、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出海招商”，英特尔封装测试基地扩容、梅塞尔气体等外资项目签约落地，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805 家，外商直接投资（FDI）26.1 亿美元、规模居中西部第 1 位。用好川粤、川浙、川港协作发展机制，与吉林、西藏、新疆签署合作协议，持续推动开放交流合作。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正式开馆，共获批在川设立领事机构 23 家。成功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四川国际友城合作与发展大会，新增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 40 对、总数增至 515 对，国际“朋友圈”不断扩大。

7.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明显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扎实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分类引导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

能区县城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持续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围绕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停车场建设、充电桩设施建设等实施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8523 个、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7.4 万套。成都入选全国首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支持 10 个城市（县城）实施省级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 35%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开展百强中心镇培育行动，乡村建设评价连续 3 年排名全国前列。

乡村全面振兴步伐加快。持续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达 27 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0.7 万个。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序推进 200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川善治”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覆盖 2.8 万个村。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提升行动和路、水、电、气、讯“五网共建共享”，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分别达到 95%、75.7%，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98.5%，新建农村公路 11421.9 公里，新增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客车 5000 辆、线路 573 条。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18.2 万户、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3529 个、带动超 20 万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城乡资源要素加速流动。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教育、卫生、社会保险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全面构建县乡村三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所有涉农县（市、区）均已建成县级服务中心。推动用地审批权改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涉及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全部下放市县，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范围，在 1333 个村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

试验区加快建设。

8. 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提高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强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成营造林 518.5 万亩、沙化土地治理 38.4 万亩、石漠化治理 15.6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956.3 万亩，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巩固、碳汇能力不断提升。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争创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基本完成。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工业源等专项整治和面源污染协同治理，PM_{2.5} 平均浓度 29.8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0.2%，重污染天数减少 38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9.6%、同比提升 3.8 个百分点，长江黄河干流四川段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203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扎实抓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国家移交的 96 个长江、黄河问题整改完成 91 个。成功举办第五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际合作联席会议。

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全面构建，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在成都、宜宾、乐山开展碳排放双控先行先试。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开展“两高一低”项目专项排查整治，“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获评“A等”。推动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全省最大单体风电项目牦牛山风电场、最大单体光伏项目达伊柯光伏电站开工建设，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占比 87.2%。天然气（页岩气）产量 562 亿立方米、增长 1.8%，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10.2%，清洁能源应用产业增加值增速超过 20%。

9. 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民生底线进一步兜牢。大力办好民生实事，建设群众受益面广的民生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民生保障支出 8828.6 亿元、占比 65.7%。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帮助 242.3 万名脱贫人口外出就业、59.6 万名易地搬迁劳动力实现务工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超 30 万人次，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生活补贴、惠及 17.5 万人次。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9·5”泸定地震、“6·1”芦山地震、“6·10”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稳步推进。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89.6 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将 160.5 万劳动者纳入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基本医保参保率保持在 95% 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33 元提高至 163 元。推进社会救助提质增效，450 余万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740 元、533 元提高至 788 元、58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稳步提高。按标准落实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待遇，累计制发优待证 249 万张。

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川云教”惠及薄弱学校 2300 余所，累计完成布局调整中小学（幼儿园）5838 所、教学点 4973 个。争取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布局四川，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省区域医疗中心增加至 34 个，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开诊运营。持续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效能，建

成 484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自贡、攀枝花、成都入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德阳、宜宾、雅安获批第三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省妇女儿童中心建成投用。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加快建设，三苏祠等 4 家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累计建成 211 个体育公园，296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群众超 5000 万人次。

1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序化解。强化经济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引导中小金融机构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一行（企）一策”化解重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处于低位。制定实施“1+8”化债方案，支持债务重组置换，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有效缓解，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扎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保交楼”项目交付 23.4 万套，“保交房”项目交付 29.9 万套。

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开展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粮食储备规模任务，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优化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新增林粮经营面积 115 万亩，耕地面积连续 4 年净流入。电源电网项目加快建设，川投资阳、能投广元气电项目、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建成投运，落实成品油、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任务，煤电油气运平稳运行。

平安四川建设深入推进。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九小场所”、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地灾防治、防震减灾、防汛抗旱工作，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科学处置汉源、康定山洪泥石流灾害，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8%、13%。开展罐车混装食用

油、校园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严格药品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全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量下降 14.9%，刑事、治安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总的来看，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上下一心、克难奋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指导帮助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省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还不稳固，部分指标增速未达到预期目标，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低迷，民间投资信心还需提振，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有待增强。二是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畜牧业转型难度大，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低速增长，晶硅光伏等产业增势放缓，消费品价格、工业品价格低位徘徊，企业增产不增收不增利问题仍较突出。三是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重点群体就业压力较大，居民增收困难较多，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还需持续提升。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力较大，财政、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不容忽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仍然严峻，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等还需持续用力。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抢抓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机遇，努力应对困难

挑战，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扩大内需，更加注重产业支撑，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综合研判当前经济形势，聚焦落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充分估计内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与省“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目标相衔接，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3.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进出口总额稳住万亿级规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左右，节能减排和环境保

护指标以国家下达为准，粮食产量 725 亿斤。

（一）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深化川渝全方位合作。落实川渝合作三级运行机制，完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目标任务，配合国家开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评估和“十五五”实施方案编制。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因地制宜复制推广川渝高竹新区等经验做法，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打造更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志性平台。实施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 320 个，年度完成投资 4400 亿元以上。出台《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推动第 4 批 51 项川渝通办事项高效实施，落实便捷生活行动举措。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实施 5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

推动优势地区领先发展。强化成都极核支撑，落实“五个聚焦”“五个新篇章”要求，高标准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强现代化成都都市圈，编制新一轮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制定实施绵阳、宜宾—泸州、南充—达州省域经济副中心和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年度要点，加快编制川中丘陵四市协同发展规划。推动重要节点城市提升综合实力。支持天府新区建设公园城市先行区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增强省级新区产业和人口集聚承载能力。

促进欠发达县域追赶跨越。加快“四类地区”振兴发展，开展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用好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五项机制”，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要点和“六张清单”。以项目为支撑做实欠发达县域主导产业，推进特色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探索水风光电力就地消纳，切实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探索建立人才帮扶专家库，培养一批服务支撑欠发达县域发展的人才队伍。发挥国有企业产业合作、劳务和消费帮扶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欠发达县域集聚。

推动五大片区协同共兴。健全五区共兴协同发展机制，制定实施五大片区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增强成都平原经济区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川东北经济区以工业振兴引领高质量发展、攀西经济区走特色发展之路、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巩固提升和接续培育行动，支持有基础、有潜力的县（市）培育百亿主导产业。开展强县扩权赋能改革，选择综合实力强、发展基础好的县（市）进行探索。培育打造市域副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按照中等城市规划建设。深化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合作，支持巴中打造千亿级能源化工产业集群，支持广元建设“百企千亿”绿色铝都，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深化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二）大力提振消费和提高投资效益

挖掘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深化“消费+”行动，培育更多“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出台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提振消费行动方案，支持成都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完善二手车流通管理制度规则，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消费。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冰雪经济，加快发展演艺赛事、游戏电竞等新业态，培育壮大文娱、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实施标志性商圈提质行动，支持知名品牌首店落户四川。完善服务便利化措施，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创建行动，促进入境消费升级。举办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开展“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川货电商节”系列活动。

做实项目支撑扩大有效投资。抢抓“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机遇，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抓紧谋划储备交通、能源、水利、安全、城市更新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科技、产业、民生、矿产、新基建等领域有根产业、有效投资、

有税源的好项目。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激励,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用好重大项目分级协调、“面对面”办公等机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储备项目尽早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向民营企业梳理推介优质项目,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常态化发行。

强化重大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建设省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智慧调度平台,举行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做好项目要素保障服务,加快实施 810 个省重点项目和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成渝高速公路扩容、乐山机场、孟底沟水电站、甘孜理塘索绒光伏发电、阿坝至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万华化学二期、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引大济岷、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老鹰岩一级水电站、南充至广安铁路、邛崃经芦山至荣经高速公路、中船高端智慧风电产业基地等项目,推动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等竣工投用。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鼓励采取“房票”安置等方式实施城中村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政策,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激活县域房地产市场,支持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建设面向各类人群、惠及广大群众的好房子。推动住房公积金跨省互认互贷,开展精品楼盘省外推介活动。实施“建筑强企”行动,发展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

(三) 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打造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制定加快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建设更高水平科

技强省的意见,建设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强化西部(成都)科学城高端创新资源集聚,推动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支持德阳建设高端装备科技城。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建成投用跨尺度矢量光场、柔性基底微纳结构成像系统等大科学装置。高质量运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在川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加快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整,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实施 6 个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支撑未来产业发展“先手棋”计划,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布局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基础研究特区。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搭建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平台,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推进成都科创岛“四链”融合先行先试,开展“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等系列活动,扩大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支持范围,遴选支持 30 个市场潜力大的创新产品和 50 个重大创新成果在川转化。发挥省级中试公司作用,加快构建覆盖重点产业领域的中试服务体系,新建一批省级中试研发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创建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创新创造生态。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等,推进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和省级人才管理授权规范试点。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健全职业发展体系,建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高质量建设人工智能、无人机等特色学院,打造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施应用型产教融

合品牌基地建设工程。开展科技金融“股贷债保”联动试点，实施“天府金泉”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高效运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行“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制”等项目组织方式，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范围，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管理、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等改革措施。

（四）积极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智改数转”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六大万亿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省级、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大规模技术改造带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抓好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加快推动传统汽车产业向新能源转型发展，促进光伏锂电产业协同集聚发展。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计划，打造一批5G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领航企业，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支持三州、攀枝花、雅安等清洁能源富集地区就地就近布局“绿电+算力”设施，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持续推进“数据要素×”行动，争创新一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强化“圈链思维”推动产业发展。落实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协同推进机制，“一链一策”制定政策工具包，以场景应用、市场需求牵引带动产业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组织跨区域跨行业协作配套，梯度培育“链主+链属”企业，推动企业“上规、上云、上市、上榜”。加快绘制产业图谱，建立产业链重点企业名录。建立完善评价体系，加强产业规模和效益、企业数量和能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评估和

结果运用。

聚焦重点赛道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支持3个国家级和2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召开天府人工智能大会。建设全省统一的低空管理服务平台，组建民航低空经济新型研发机构，开拓通航载人运输、无人机物流配送、低空文体旅游等应用场景。加快建设西部商业航天港，打造原位制造产业集群。实施核医疗全产业链攻坚工程，打造核医疗产业集群。推动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加氢基础设施。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壮大新兴产业的意见》，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科技、元宇宙、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可控核聚变等未来产业。

突出优质高效构建服务业新体系。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质培优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一批服务业产业化项目，培育一批服务业领跑企业，启动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加快打造西部金融中心，支持成都开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等贷款投放力度。加快建设立体化物流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和省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办好2025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持续擦亮三星堆、九寨沟、大熊猫、大峨眉、大蜀道等标志性文旅品牌，推动巴山大峡谷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高质量打造天府旅游名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旅游、健康旅游、研学旅游等。

注重产业融合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实施千亿产业建圈强链工程，培育畜牧业万亿级、粮油五千亿级和蔬菜、水果、茶叶等千亿级产业链。实施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进现代

农业园区提质扩面，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以上，新评定和升级星级园区95个以上。实施“川字号”特色品牌培育工程，新培育“天府粮仓”精品品牌100个。实施促进农产品出口能力提升行动，培育建设一批农产品出口强县、强企和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推动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三农”保险产品供给。

（五）系统集成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攻坚。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更大力度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国资国企参与战略资源开发利用，争取央企更多在川布局。强化业务全面监管和监测评价，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事项清单，制定项目投后评价工作指引。规范子公司管理，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推动落实行业综合性政策、“小切口”改革创新举措、问题交办“三张清单”，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健全问题诉求交办和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工作机制，强化“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持续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加快落地见效。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

主体公平开放，加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力度。加快推进促进民营经济地方立法，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培育库。启动县域民营经济改革第二轮试点。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深入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持续推进川渝区域市场一体化。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稳步扩大省级用地审批权下放范围，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进省级自然资源资产储备改革，建立健全耕地占补平衡“1+N”政策体系。制定数据产权登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等政策制度，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平台，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推动建立水火风光同台竞价机制，推进水、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

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打造“一底座+一平台+N应用”的数字政府体系，优化重构智慧政务、智慧服务端口，开展政务数据汇聚攻坚行动，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策要素“一网通享”、企业诉求“一键回应”、经济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为企业精准“画像”、增信赋能。深化税收大数据服务城市治理试点。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实验室，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完成整合组建四川数据集团。

（六）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设立体高效开放大通道。坚持“西拓、南进、东接、北融”，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优化“1+3+N”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常态化开行铁水联运“长江班列”，优化地方铁路运价政策，推进铁路进园区、进港口、进枢纽。支持成都创建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实施空中丝绸之路建设行动，深化“两场一体”协同高效运营，做强国际航空货运基地。支持支线机场增加执飞航班量。

全面推进郎木寺经川主寺至汶川、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跨境公路运输集散中心等货运枢纽港站建设。协调加快长江宜宾至重庆段航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岷江东风岩、老木孔等航电枢纽建设。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载体。深化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围绕数字文创、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开展集成攻坚，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赋能提质，优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保税仓库等布局，培育壮大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完善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修订，开展第二批集成授权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化工园区建设。支持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深化成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自贡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外贸龙头企业稳规模，布局建设一批海外仓，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的“四川造”特色出口单品，持续开展扩进口专项行动，扩大关键设备和优质消费品进口。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队伍，引进培育一批头部企业、平台企业、高能级国际货运和物流集成商。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学院、人才基地等载体。支持成都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好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打造文化、中医药等特色服务贸易品牌。实施“以川用助川造”“促川品走全国”“推川品拓全球”三大行动。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制定新时代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全省统一协调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引进一批战略性产业项目。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举

办第二十届西博会、第十三届科博会、2025 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全球川商发展大会等活动，召开全省招商引资大会。深化省际间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川藏经济协作试验区。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完善境外投资监管，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带动更多“四川造”产品出口。

（七）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实国家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制定四川实施方案。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加快探索，形成一批在全国范围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深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以城镇化潜力地区为重点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进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4000 个以上，更新改造燃气、供排水等老化管道 6000 公里以上。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加大对脱贫人口大县的支持力度，开展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总体评价。深化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加强定点帮扶、省内结对帮扶、驻村帮扶、托底性帮扶等。加强扶贫和帮扶项目资产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支持小农户发展精细种养和庭院经济，着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供销合作社系统服务“三农”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百片引领、千村带动、万村补短”行动，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行区。加快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推动充电设施向乡镇下沉布

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2.9万户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提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建设用好“川善治”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入乡促进机制和乡村人才引育留用机制,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农业职业经理人、高校毕业生等返乡下乡创业。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跨乡镇、跨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实践。开展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八) 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改善空气质量,常态化抓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治理。以小流域为重点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和总磷污染控制专项整治,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效。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强化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和美丽交通示范样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天府森林四库”和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编制大熊猫国家公园“6+1”专项实施方案,争取国家尽快评估验收若尔盖国家公园,抓好长江十

年禁渔和古树名木保护。支持广元、巴中、雅安全域和19个县(市、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开展省内主要河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稳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建立健全区域碳排放预算管理和目标考核、行业企业碳管控、项目碳评价等机制,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统筹推进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加快钢铁、水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领域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晶硅光伏、动力电池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健康发展,支持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探索低成本二氧化碳资源化转化。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进“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全过程管理。

(九)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产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同,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20条政策措施,扎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布局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好用好公共实训基地和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创新开展“1+5+N”的省级职业技能示范培训。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措施,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就近就业增收。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办好30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实施社保高质量参保专项行动,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做好企业(职业)年金工作,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当提高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推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补充工伤保险试点，探索推进长期护理险。实施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精细化提升行动，拓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功能。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下限，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120元、90元。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粮油肉蛋果蔬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建立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全面提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县域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办学水平，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新高考“首考”平稳落地。以基层为重点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医学中心在川布局，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布局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推动三星堆—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皮洛遗址考古研究和保护利用，用好用活红色文化资源，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办好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金熊猫奖评选活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办好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国际乒联混合团体世界杯、“三大球”城市联赛等重大赛事。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绘制符合人口发展趋势的公共服务资源地图，探索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银发经济和育幼产业全链条发

展，发展智慧养老、老年生物医药、康复辅具等重点产业，开发康养产业、中医药养生养老等新业态，推动托育、家政、物业等融合发展，激发婴幼儿产品市场发展潜力。着力构建全龄友好型社会，推进城乡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提升软硬环境的适应性和友好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育幼服务，探索社区“顾老”“看小”一站式服务新模式，高质量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站点。

（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打造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深化“天府良田·百县千片”建设行动，实施重大品种推广计划，建成一批高产高效的“吨粮田”。探索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强化高标准农田全过程监管，实施川种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天府良机”行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加强“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加快建设高标准粮仓，完善收储制度，完成新增粮食储备任务。加强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生猪稳产保供、肉牛降本增效和家禽水产优化提质，改造提升蔬菜基地，加快建设水产产业集群。推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提速推进电源电网项目建设，建成投产双江口水电站和一批顶峰兜底火电项目，核准开工攀西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和储煤基地，强化煤电油气运调度，争取国调大水电更多留川电量，确保迎峰度冬、迎峰度夏能源供应平稳有序。推进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深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科学有序推进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全链条开发利用，提速实施川西北斯诺威及措拉等锂矿项目，探索开展川东北深部钾资源综合利用重大技术攻关。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分级分类推动化债方案落实，用好一揽子化债支持政

策，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化债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要求，实施隐性债务负面清单管理，严格平台公司融资计划审核，坚决整治违法违规新增举债融资乱象。加大平台债务置换力度，大力推动非标债务置换。“一行一策”精准化解重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稳慎推进村镇银行兼并重组、提质减量。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保交房”进度，有序扩大合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覆盖范围，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

强化政策赋能推动经济平稳运行。积极对接国家稳增长政策，制定针对性配套政策措施，开展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消除政策落地“中梗阻”，提高政策整体效能。高质量编制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同步推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协调。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重点支持领域，积极争取更多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或相关专项规划。

统筹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较真碰硬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抓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抓实抓细地灾防治、防震减灾、防汛抗旱工作，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统筹规划重点区域测雨雷达建设，提升气象预报精度，整合气象、水文和山洪

泥石流等预警预报系统，建立省级防汛防地灾预警平台，探索构建多灾种预警平台，努力实现资源数据共用、预警信息共享。加快受山洪地灾威胁人群避险搬迁安置进度，支持自然灾害风险严重的县城开展承载能力论证和有序整治。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抓好经济、科技、网络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防范，加快推进全省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推进科技创新、新型工业化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创新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满意度、支持度评价，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和议事决策规则。深化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强商事调解和涉外法律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深化小区依法治理，用好“微网实格”体系，探索推进“骑手友好型社区”建设，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预防和杜绝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全面贯彻落实大会决议，坚定信心砥砺前行，锚定目标苦干实干，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重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济委员会认为，去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省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经济总量保持全国第 5 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省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还不稳固，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有效需求不足，一些重点产业“增产不增收”，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难度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定信心、

加压奋进，抢抓机遇、综合施策，全力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

二、关于 2025 年计划草案

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体现了对发展大局大势和发展定位的准确把握，体现了拼搏实干、积极有为的鲜明导向，也体现了经济大省挑大梁、保障民生稳增长的责任担当。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任务具体。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深刻理解中央和省委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抓住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机遇，准确把握 2025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此，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 精准有力提振有效需求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抢抓政策支

持窗口期，为抓项目促投资腾挪更多财力空间。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加力提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巩固和扩大产业投资势头，加快推进国省“十四五”重点项目。超前谋划抓实项目储备，争取国家支持并纳入“十五五”的“大盘子”。着力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更好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提高消费能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让群众增强预期、放心消费。落实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部署，出台更多消费优惠政策并抓好落实。巩固提升传统消费，稳住住房、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积极适应个性化、品质化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壮大新兴消费。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全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统筹实施6个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注重将科技创新成果运用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强化科技教育产业人才协同创新。坚持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聚焦六大优势产业细分赛道和主攻方向，全面推进“建圈强链”，精心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行业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形成更多新的产业支撑点。积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促进多业态交叉渗透、多模式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实施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塑造产业增长新动能。

（三）着力推动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纵深推进要素市场化等重点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国企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规则，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深入贯彻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地方立法，进一步理顺民营经济管理体制机制，支持

和鼓励民营经济社会组织更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建设，构建立体高效的综合交通支持体系。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载体，积极推进拓展省际交流合作。多措并举推动外贸突围攻坚，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四）统筹抓实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实施川渝共建重点项目，协同编制好“十五五”实施方案。务实推动“五区共兴”发展，建强现代化成都都市圈，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落实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支持政策，因地制宜推动五大片区特色发展，加快“四类地区”振兴发展，不断优化我省区域经济布局。突出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加快以县城为重点的城镇化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发展富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五）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想方设法稳定和扩大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加力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持续做好困难群体关心帮扶工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and 生育支持政策。切实做好30件民生实事，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可感可及民生事项，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举一反三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六）更加注重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守耕地红线，加强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供需两端协同施策，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分级分类落实综合化债方案，有序推动政府

债务、平台债务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有序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经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灾、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确保全省社会大局稳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5 年省级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大盘基本稳定。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省各级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

势，始终坚持“依法征收、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原则，既“放水养鱼”涵养优质税源，又依法合规组织非税收入，科学应对政策性、周期性减收压力。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5.1 亿元，增长 1.9%。其中：税收收入 3600.5 亿元，下降 2.7%；非税收入 2034.6 亿元，增长 11.3%。省级实现收入 975.1 亿元，下降 1.8%。全省和省级收入不及年初预算，主要是受减税降费政策和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与全国形势基本一致。

重点领域支出保持强度。积极调存量、优结构、转方式，有保有压安排资金，实现重点领域支出强度不减，急需方面切实保障到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45.3 亿元，增长 5.6%。其中：省级支出 2241.8 亿元。全省民生保障支出 8828.6 亿元，占 65.7%；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94.5 亿元，占 18.5%；行政成本支出 2122.2 亿元，占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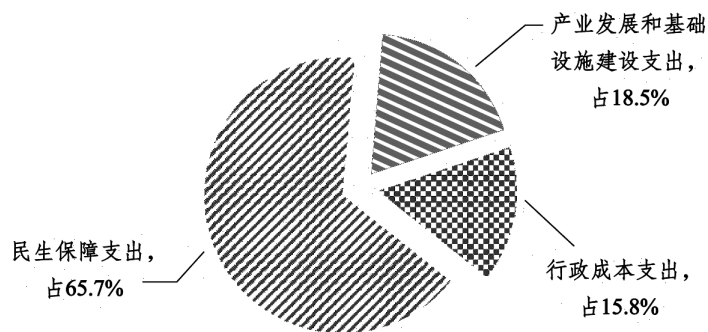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财政收支实现总体平衡。全省各级通过积极组织收入、争取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等，共筹集16435.9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45.3亿元；上缴中央等84.7亿元；偿还一般债务732.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9.8亿元；剩余1413.3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省级共筹集资金9902.8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2241.8亿元；上缴中央等82亿元；偿还一般债务82.8亿元；补助市县5931.1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904.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3亿元；剩余407.9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面对执行中多重困难挑战，全省通过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举措实现了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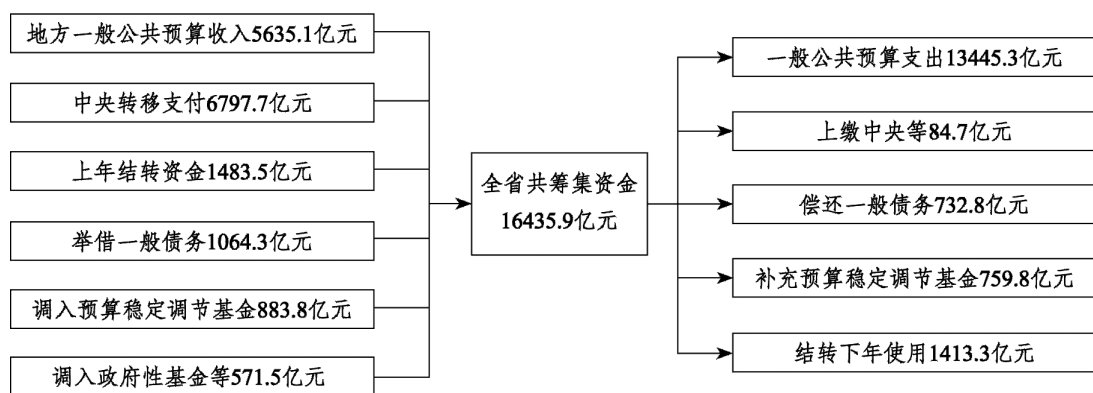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761亿元，下降16.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3181.2亿元，下降19.5%）；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债务等来源，实现支出6036.3亿元，下降2.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966.6亿元，下降10.1%）。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31.9亿元，增长2.1%；支出160.8亿元，增长18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1.8亿元，增长23%；减去调出资金等，实现支出91.2亿元，增长12.1%。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3亿元，增长2.4%；支出16.4亿元，下降2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826亿元，增长

6.4%；支出 5964.5 亿元，增长 6.9%；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 9304.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228.1 亿元，增长 5.3%；支出 5606.3 亿元，增长 6%；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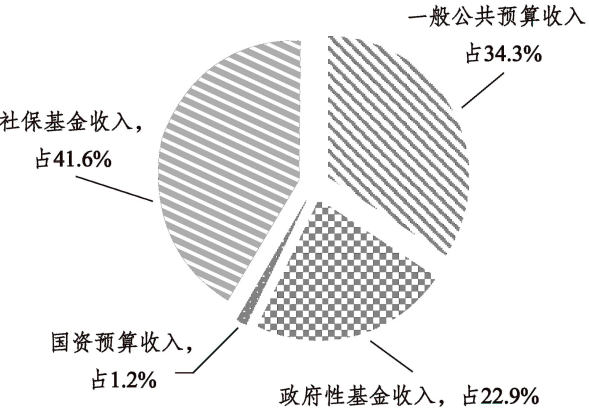


图3 2024年全省“四本预算”收入结构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4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079.2 亿元。其中：抢抓机遇争取化债专项债券 615 亿元、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 219 亿元、隐性债务置换专项债券 1148 亿元（2024—2026 年每年 1148 亿元，合计 3444 亿元），共计 1982 亿元全部下达市县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最大限度帮助市县缓释偿债压力、减轻利息负担，腾出财力保民生、促发展。

在此基础上，加上新增举借外债 2.6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1322.7 亿元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4028.9 亿元，较 2023 年末余额 20269.7 亿元增加 3759.2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 26902.7 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8301.4 亿元，余额 807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601.3 亿元，余额 15954.6 亿元。

分级次看：省级债务限额 1536.8 亿元，余额 1406.5 亿元；市级债务限额 7504.1 亿元，余额 6854.5 亿元；县级债务限额 17861.8 亿元，余额

结余达 7912.7 亿元。

综上，全省“四本预算”收入 16423.8 亿元，支出 25537.3 亿元；省级“四本预算”收入 7366.4 亿元，支出 8025.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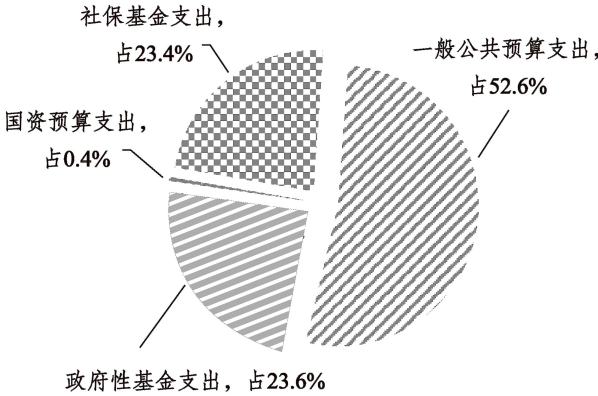


图4 2024年全省“四本预算”支出结构

15767.9 亿元。

2024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券主要聚焦交通、社会事业、产业园区等领域，有力支持了成达万高铁、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等。2024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对财政高质量发展和财税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多次就预算管理作出决议、提出意见。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强化重点保障，防范运行风险，切实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

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围绕资金、资产、资源、资本做文章，依法依规拓展生财聚财渠道。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重大产业项目提能增效财政支持政策，加快形成一批高质量骨干税源。对国有资产资源开展“起底式”清

查，分类推进盘活利用，拓展资产资源收益。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提升国资国企贡献。

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扭转资金零散现状，进一步强化大事要事财力保障。统筹省级建设发展资金，设立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基金，提升省级财政调控能力。建立财政资金跨部门跨级次整合机制，对各类资金依法依规“拼盘组合”，集中支持综合性改革发展任务实施。点对点定制“政策包”、打好“组合拳”，强化专项资金、引导基金、财金互动等政策工具协同，聚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强化“奖勤罚懒”促进发展政策导向。在财政政策制定和资金安排中注重效能提升，避免“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出台税收贡献激励政策，引导各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接续出台“18条”“16条”稳增长政策，让真抓实干、贡献突出的地区“多劳多得”。大力推进建设发展资金竞争性分配，真正做到项目优中选优。重构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迭代实施第四轮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强化“四两拨千斤”的政策引导带动功能。

坚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方向。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统筹兼顾财政管理短期提升和高质量发展长效治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完善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与绩效监督结果挂钩机制，推动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的部门必须履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职责。强化“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全生命周期管理，率先建立全口径预警评价、全覆盖综合化债、全链条监督问责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制度体系，坚决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通过上述努力，进一步增强了全省财政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重点支持了以下

方面：

（一）加力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筹集20亿元支持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推动航空航天、先进装备等6个重大科技专项首批项目实施。完善高能级创新平台保障机制，投入13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投运。构建“1+N”省级中试研发平台体系，推进全国先进科技成果西部转化中心高质量运行。投入30亿元实施工业领域技术改造，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支持12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平台，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478家。安排6.4亿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培育低空经济市场。投入77亿元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全省汽车报废更新、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申请量超过650万件。支持创建30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培育服务业领跑型企业。

（二）切实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坚持财力下沉，下达市县转移支付5931.1亿元，规模为历年最大，切实增强基层保障能力。下达35.7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启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投入178.9亿元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建设、污水管网治理和市政设施完善。投入228.5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财政支持力度不减。足额落实“天府粮仓”建设年度筹资任务，投入105.6亿元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425万亩。支持200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力度，足额落实五大片区特色发展政策资金。投入5.9亿元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下达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财力补助10亿元，加快补齐均衡发展短板。持续支持泸定、芦山、马尔康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

（三）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债券1542亿元支持1800余个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发挥促投资稳增长作用。投入116.3亿元推动重

大铁路项目加快建设，渝昆高铁渝宜段、巴中至南充高铁、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等开通运营。投入 198 亿元支持都香高速、康新高速等项目建设，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1 万公里。投入 16.2 亿元提升全省机场航线网络通达性，支持乐山机场建设和泸州云龙、甘孜康定等中小机场运营。全面落实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嘉陵江利泽枢纽等重大水运项目建设筹资任务，支持川渝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港口群。投入 199.4 亿元保障亭子口灌区、观口水库等国家骨干水网和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完成 746 公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和 369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达州、遂宁建设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投入 44.4 亿元实施 8523 个老旧小区、110 个城中村项目和 1.1 万套危旧房改造。

（四）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2276 亿元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等保障标准实现提标升位。投入 41 亿元落实就业保障和创业支持政策，聚焦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基本盘。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与市（州）支出分担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省级统筹。投入 11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为 32 个县域急诊急救中心和临床服务中心配置基础设备。投入 14 亿元新建 5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和老年助餐网络建设等。做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财政保障，新增普惠性托位 1 万个。投入 11.3 亿元筹集 7725 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 6.2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 4.3 万户。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加大残疾人关爱服务力度，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五）积极促进教育文体事业发展。投入 138.8 亿元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学段间财政资金配置，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

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寄宿制中学建设，落实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政策，支持在川高校“双一流”建设和标志性成果创建。支持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纪念等宣传文化活动顺利举行，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和文化领军企业培育等。投入 18.8 亿元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 4700 余个博物馆、公共图书馆、公共体育场馆等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投入 12.4 亿元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开展川剧和曲艺振兴、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遗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支持打造天府融媒联合体，实施金熊猫奖品牌建设。投入 7.3 亿元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支持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发展，服务保障川籍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六）不断夯实美丽四川生态本底。投入 36.5 亿元支持“天府森林四库”建设，助力打造全国首个示范省。投入 12 亿元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高质量完成若尔盖山水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投入 1.8 亿元支持磨西台地地质遗迹保护等生态治理项目，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有序退出。投入 12.8 亿元支持 21 个市（州）全覆盖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增强保护工作协同联动。投入 60 亿元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设备改造，在 1040 个行政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 78.5 亿元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完成 1512 处工程治理、372 处排危除险和 2781 处监测台站建设等任务。

2024 年全省财政稳健运行，是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承压前行、克难奋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问题与挑战：财政收入增长动能减弱，收入结构不够合

理，全省税收占比仅为 63.9%；财政资源统筹不足，支出格局较为固化，资金放大效应不强，保障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政策执行和项目推进跟踪监管滞后，一些资金执行进度较慢、使用效益偏低；财政运行困难加大，风险管控压力上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全省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财政收入受外部环境变化、经济运行走势、减税降费政策等叠加影响，实现稳定增长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重点领域新增保障需求不断扩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我们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财政管理，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更大力度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拓宽来源。持续抓好财源培植，大力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积极拓展资源收益，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二是支出有保有压。严

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跨部门跨级次资金整合，转变支持发展方式，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三是管理持续提升。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绩效监督结果应用，强化“奖勤罚懒”激励约束导向。四是运行确保稳健。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综合施策有序化债，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2025 年财政政策

根据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5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2025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着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优化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机制，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和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争取和资金使用监管，加快释放“两重”项目支撑效应。推动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做大做优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加快推动基金实质性运作。全面落实“1+3”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更好满足项目配套融资需求。

二是大力推动消费需求提振。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完善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扩大支持范围，增加受益对象，加大补助力度，优化换新流程。支持消费新场景、新品牌打造，发展服务消费、巩固传统消费、挖掘新兴消费，培育壮大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优化完善财政惠农补贴政策，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三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革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做好六大科技专项资金保障，支持前沿

理论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加强跨区域协同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财政保障，支持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助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制定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支持措施。研究制定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财政政策。提升阶段性稳增长政策效能，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动态做好分行业政策优化和中短期政策接续。整合优化对外开放财政政策。

四是积极推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资金保障，积极支持国家战略腹地建设重点任务。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统筹兼顾促均衡和提效能。支持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保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政策总体稳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减，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力度。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实施效益导向型“天府森林四库”财政支持政策。

五是持续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继续实施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完善适应不同学段发展需求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学生群体奖优助困力度。支持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生育支持政策，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

设。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动态调整救助标准。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政策。改革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分配制度，支持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治理创新。完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财政支持政策。

（三）2025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5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5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经济运行态势、全省财源基础和稳定市场预期等因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5748 亿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3672 亿元，增长 2%）；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等，预计筹集资金 14419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25.9 亿元、增长 1.9%，上缴中央 81.6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911.5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963 亿元，下降 1.2%；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等，预计筹集资金 8612.5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5 亿元，上缴中央 81.6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09.4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3800.1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906.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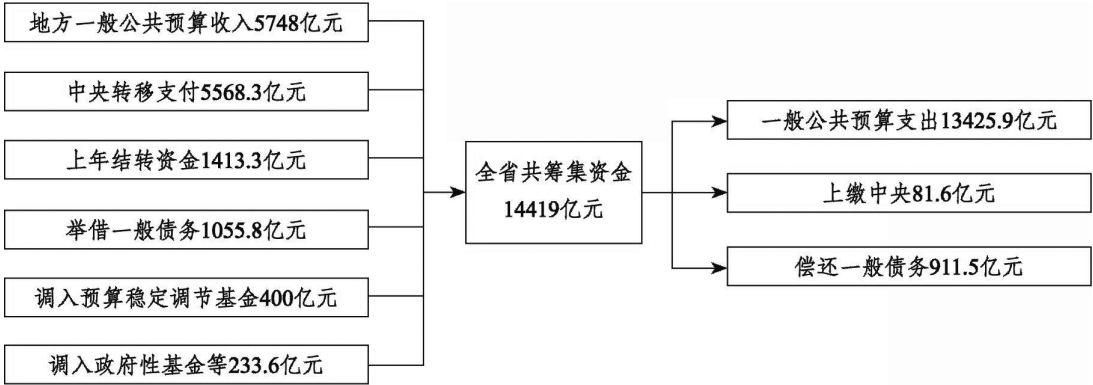


图 5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3173.2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等，预计筹集 6753.1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5096.3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1530.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6.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21.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等，预计筹集 2999.5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2765.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26.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预计筹集 250.7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3.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未使用的结转

资金，预计筹集 35.5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7018.5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 16421.3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25.7 亿元，上缴中央 87.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28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9880.4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422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 14425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23.5 亿元，上缴中央 87.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27.3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8287 亿元。

综上，全省“四本预算”收入预计为 16166.4 亿元，支出预计为 25095 亿元；省级“四本预算”收入预计为 7533.7 亿元，支出预计为 9992.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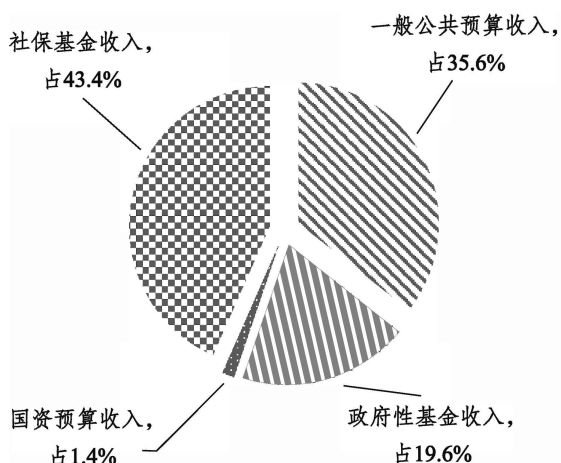


图 6 2025 年全省“四本预算”预计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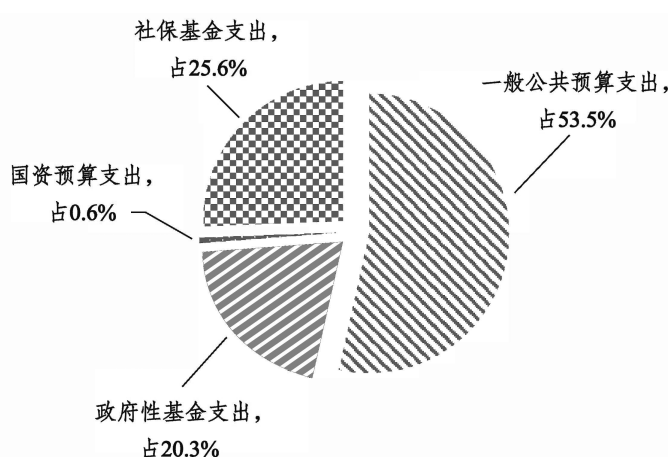


图 7 2024 年全省“四本预算”预计支出结构

5. 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举借债务

财政部已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25 年新增政府

债务限额 15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88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务

1517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227.3 亿元，省级使用 56.3 亿元、转贷市县 171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1288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新增一般债务 1.7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同时，拟在财政部一次性分配下达我省的 2024—2026 年限额 3444 亿元中，2025 年继续举借 1148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达到 26693.9 亿元，距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28419.7 亿元尚有 1725.8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政府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负责支付本级发行费。发行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政府债务偿还

2025 年全省到期政府债务 1293.9 亿元，拟向财政部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1156.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826.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9.5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137.6 亿元（一般债务偿债资金 84.7 亿元、专项债务偿债资金 52.9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其中：省级到期政府债务 109.4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93.1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16.3 亿元。

我省 2025 年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将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省政府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我省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将由财政部核定下达，财政厅将在上限内组织发行。

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

（1）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71.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其中：

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5.5 亿元。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建设。落实民族地区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政策，按规定减免幼儿保教费。

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61 亿元。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财政激励奖补，推动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和远程共享，促进区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24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各地加强优质寄宿制高中建设，继续实施高中教育强基工程。

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69.2 亿元。实施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

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163 亿元。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省属本科高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支持在川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支持广安理工学院建设。

（2）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7.8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其中：

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22.9 亿元。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造文旅品牌。支持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修复。支持省属文艺院团建设。

安排宣传思想文化方面资金 11.4 亿元。支持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支持组建天府融媒联合体、办好第二届金熊猫奖，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2.2 亿元。

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支持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推进红色资源利用开发。落实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支持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加强古籍保护利用。

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10.5 亿元。支持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发展，推动体育消费扩容提质，积极备战 2025 年全运会。

(3) 社会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362.5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7%。其中：

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12.9 亿元。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支持培育“川字号”劳务品牌。

安排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3.2 亿元。支持省属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发展。

安排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1211 亿元。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完善养老保险体系。

安排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91.1 亿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生活护理补贴标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资金 19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其中：

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64.1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4.1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加大艾滋病防治支持力度。

安排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 43.6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县域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县级疾控机构能力提升等。

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

安排计划生育资金 15.9 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强化普惠托育服务。

(5) 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18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其中：

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66.5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安排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资金 88.4 亿元。支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积极推进“天府森林四库”建设，加快发展竹、油茶等林业特色产业。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

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26.9 亿元。持续推进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避险搬迁安置与隐患预警监测。

(6) 乡村振兴方面安排资金 247.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其中：

安排现代农业体系建设资金 120.5 亿元。支持建设“天府粮仓”，打造“天府良机”，培育“天府良种”，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种粮大户补贴，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农产品加工。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83.6 亿元。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等。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安排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3 亿元。支持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7) 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201.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4%。其中：

安排工业资金 99.1 亿元。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工业兴省制造强省，支持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完善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1 亿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排科技资金 72.9 亿元。持续推进人工智能等六大科技专项攻关。推进“1+N”中试研发平台体系建设，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国家实验室为代表的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水平运行，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方向。支持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

(8) 服务业和开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91.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其中：

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5.5 亿元。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实施消费提质扩容工程，打造“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更大力度促进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商品消费。

安排对外开放发展资金 28.1 亿元。推动构建向西开放通道平台体系。支持成都高标准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构建亚蓉欧国际班列快速通道。支持长江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高质量运营。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安排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32 亿元。落实“1+3”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做大做强金融总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兑现消费信贷财政贴息等政策。

安排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10.3 亿元。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

务，持续健全养老服务网络。

安排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5 亿元。支持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促进项目招引落地。

(9)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58.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3%。其中：

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08.9 亿元。支持成渝中线高铁、渝昆高铁等重大铁路项目建设。推进双流机场提质改造和乐山机场建设。保障重大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大科学装置等建设。

安排住房城乡建设资金 44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县城精修细补、中心镇建设和海绵城市试点等。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和城中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等。支持开展村镇人居环境整治。

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202.7 亿元。支持 G7611 都匀—香格里拉高速（西香段）、G351 线夹金山隧道、嘉陵江利泽枢纽等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内河水运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36.8 亿元。支持建设现代水网，推进引大济岷、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步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0) 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514.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8%。按政策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做好社会治理各方面经费保障。

(11) 安排省级预备费 34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4 亿元，较 2024 年下降 0.5%。

以上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08 个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4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按此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已安排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四、2025 年财政工作

全省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定信心、砥砺前行、苦干实干，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确保收支平稳运行。兑现落实税收贡献激励政策，积极培育优质财源，夯实财政收入存量基础和增量支撑。强化征管部门协同联动和省市县三级统筹调度，依法依规筹集资金，为有效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深度实施财政政策协同和资金统筹，制定跨部门跨级次整合资金操作规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源加快向重点领域集中。提升转移支付制度效能，财力性资金优先支持困难地区，发展类资金向具备效益优势的地区倾斜，推动财政资源配置的结构、功能、重心更加协调。

（二）提升推动发展质效。构建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债券资金和专项资金高效协同，加快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落地。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财金互动、引导基金、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资源支持产业发展和

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重大战略任务，对关键行业和重点区域给予财政政策“套餐式”服务，全面落实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引大济岷工程、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重大项目建设筹资任务。推动阶段性稳增长政策优化接续，做好政策兑现、效果评估和动态完善。建立省级惠企资金直达快享机制，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支持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和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加力保障改善民生。优先保障民生领域支出，扎实办好一批支撑性引领性民生实事，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 以上，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实施多领域、多层次就业支持计划，推动就业政策协调联动。结合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教育资金规模和支出结构，强化对薄弱学段的支持。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险的支持力度，逐步提升待遇水平。支持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内涵式发展，支持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健全社会救助福利体系，提升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强化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坚决整治侵蚀民生资金行为。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财税体制改革“1+N”方案，促进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统筹完善收入分享、支出划分、转移支付等制度。加强国有资产、资源、资本管理，探索建立统计报告、价值评估、分类盘活等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制定支出保障清单，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审核机制，健全重大战略任务财力统筹模式。转变支持发展方式，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实施“拨改投”，优化产业项目支持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机制。围绕政府采购、国资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加大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力度，开展《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条

例》立法调研，加快修订《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推动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的机制落地见效。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市县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建立健全财政风险评估体系，加强结果运用。健全地方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化债工作统筹调度，坚持“严防爆雷、稳减存量、严控新增”，稳步落实既定化债方案，持续用好一揽子化债增量政策，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以“铁的纪律”严防新增隐性债务。依法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推进财力下沉，完善“三保”保障清单范围标准，进一步健全预算闭环编制、资金精准调拨、执行穿透监控等长效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灵敏度，全方位兜牢“三保”底线。构建国库集中支付、执行穿透

监管等综合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国库资金运行风险，缓解基层库款流动性困难。

（六）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心关切。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改进预算编报工作，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内容和范围。积极落实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要求，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依法做好预算信息公开。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到政府预算编制、财政管理改革和财税政策制定中。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5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及草案）。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及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及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 5635.1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9%；支出 13445.3 亿元，为预算的 90.5%，增长 5.6%。省级收入 975.1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1.8%；支出 2241.8 亿元，为预算的 84.6%，增长 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3761 亿元，为预算的 96.2%，下降 16.7%；支出 6036.3 亿元，为预算的 88.7%，下降 2.8%。省级收入 131.9 亿元，为预算的 115.4%，增长 2.1%；支出 160.8 亿元，为预算的 70.0%，增长 18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 201.8 亿元，为预算的 142%，增长 23%；支出 91.2 亿元，为预算的 80.3%，增长 12.1%。省级收入

31.3 亿元，为预算的 125.2%，增长 2.4%；支出 16.4 亿元，为预算的 70.6%，下降 2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6826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6.4%；支出 5964.5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6.9%；年末累计结余 9304.4 亿元。省级收入 6228.1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5.3%；支出 5606.3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6%；年末累计结余 7912.7 亿元。

预算委员会审议认为，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和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对财政收入增长带来的影响，多渠道筹集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惠民生、促消费、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重点支出，压减部分非刚性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财源培植和收入结构优化还需加力；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财政资源统筹管理还需加力；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提前谋划、预算及时执行还需加力；财政收支矛盾问题进一步显现，巩固基层“三保”成果还需加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待进一步深化，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还需加力。

二、关于 2025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 5748 亿元，增长 2%，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等，预计筹集资金 14419 亿元；拟安排支出 13425.9 亿元，增长 1.9%，上缴中央 81.6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911.5 亿元。省级收入 963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等，预计筹集资金 8612.5 亿元；拟安排支出 3715 亿元，上缴中央 81.6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09.4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3800.1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906.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3173.2 亿元，下降 15.6%，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等，预计筹集资金 6753.1 亿元；拟安排支出 5096.3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1530.4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26.4 亿元。省级收入 121.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等，预计筹集资金 2999.5 亿元；拟安排支出 234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务 2765.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 226.7 亿元，增长 12.4%，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资金，预计筹集资金 250.7 亿元；拟安排支出 147.1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03.6 亿元。省级收入 2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

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资金，预计筹集资金 35.5 亿元；拟安排支出 20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7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3.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7018.5 亿元，增长 2.8%，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资金 16421.3 亿元；拟安排支出 6425.7 亿元，上缴中央 87.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28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9880.4 亿元。省级收入 6422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资金 14425 亿元；拟安排支出 6023.5 亿元，上缴中央 87.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27.3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8287 亿元。

预算委员会审议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了支出强度，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更大力度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收支安排符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编制、财政政策、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及原则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省级预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省级预算草案，同时批准我省新增举借政府债务 2665 亿元以及发行再融资债券 1156.3 亿元。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的转贷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省人民政府将各市（州）人民政府预算汇总后依法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5 年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促进民生改善。

（一）抓好收入预算执行。完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激励约束措施，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努力培植涵养优质税源，进一步做大税收收入“蛋糕”。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多征超征和违规减免缓征，严厉禁止虚收空转等违纪违法行为。分类指导国有企业做强做优，逐步提升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规模，努力构建“大财政”收入格局。

（二）助推经济平稳运行。进一步增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大力支持国家战略腹地建设。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财税支持政策，完善财政科技经费保障机制，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加大对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发展布局的财政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加快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实质性运作，加强对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管理和投向指导，全面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合理安排债券项目，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

范围。

（三）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切实保障省委确定的全省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资金需求，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落实好提高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政策，动态调整社会救助标准，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政策。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顺应人口变化新形势，优化教育资金投入的区域结构和学段结构。重视对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健康保护领域的经费投入，加大对学生群体的奖优助困力度。积极支持县域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和县级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川剧等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优化农业农村领域专项资金分配及惠农补贴政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高质量实施天府粮仓、高标准农田、和美乡村等项目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治理的资金保障。

（四）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积极构建资金资产资源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跨部门、跨级次资金整合和政策协同，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与政府债券资金的统筹安排。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地方立法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机制。

（五）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认真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加强对地方各级再融资债券、隐性债务置换债券使用的监督，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各级政府应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支持清偿拖欠企业账款。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更加注重对涉及企业和个

人财政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增强监督合

力，强化监督成果的充分有效运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雁飞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围绕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四个充分发挥”要求，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切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实践，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切实找准人大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隆重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座谈会，举办“伟大的创造·光辉的历程”主题展等“七个一”活动，推动全省上下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把牢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开展14次党组集体学习、8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1次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11次“讲学训”活动，通过集中研学、专家辅导、交流互学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扣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年度“一要点三计划”，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谋划实施了一批立法、监督等项目，确保各项工作更好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认真做好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工作，作出批准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及时召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省

长，召开常委会会议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94 人次，确保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要会议、重要工作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一年来共请示报告 111 件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

切实履行常委会党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加强对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推动机关党组切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不断增强机关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按照省委安排，常委会领导同志指导市（州）落实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联系指导乡村振兴定点帮扶等工作，认真完成省委交给人大的各项任务。

二、认真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部署，着力优化中国式现代化四川实践的法治供给

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 38 件，通过 31 件，其中制定 11 件，修改 12 件，废止 8 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46 件。

紧扣高质量发展加快科技和经济领域立法。围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制定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中试平台建设等方面制度，助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制定成都东部新区条例，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建设成渝地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与重庆市人大协同作出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为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审议农村公路条例，助力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

府粮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保障高质量发展用电需要，审议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决议决定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我省 404 件涉企法规、决议决定，对清理出的邮政条例、合同监督条例等 9 件地方性法规，6 件已进行集中修改或废止，3 件拟于 2025 年进行修订，努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紧贴人民群众关切加强文化和民生领域立法。在文化领域首次开展省际协同立法，与重庆市人大协同制定川剧保护传承条例，并通过制作专刊、拍摄中英双语宣传片等方式，推动条例实施和川剧保护宣传，助力这一承载着川渝文化传统和历史记忆的艺术瑰宝绽放光彩。聚焦传承弘扬川菜文化，审议促进川菜发展条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需求，与重庆市人大协同制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促进减证便民和跨区域居民服务一体化便利共享。制定职业教育、精神卫生条例，修改公共图书馆条例，推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教育、心理健康、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细化家庭、学校、社会等保护，加强对孤儿、留守未成年人等的关爱保障。围绕健全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川渝协同修改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紧盯高水平治理完善生态和安全领域立法。为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修改湿地保护条例，健全湿地保护、利用与修复规定，促进全省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助力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修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世界遗产保护等条例，组织开展川甘两省若尔盖国家公园协同立法调研。制定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审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推动从应急响应模式转向综合防治模式，保障人民安全，减少灾害损失。修改消防条例，审议射钉

器材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聚焦维护国家安全，审议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紧跟新时代立法工作要求健全制度机制。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召开立法工作会议推动立法规划实施，与省法院建立地方立法与司法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等法规立法后评估，切实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召开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建立联系点意见采纳情况书面反馈机制，多措并举推进联系点工作提质增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四川新设两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完善审查指导市（州）法规机制，加强报批法规合法性审查，引导市（州）在立法中突出特色。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完善移送审查、衔接联动等机制。对 228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协助对 31 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聚焦中心大局依法开展监督，助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切实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37 个、执法检查报告 6 个，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5 次。

聚焦拼经济搞建设开展监督。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常态化监督，听取审议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等报告，跟踪监督“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季度经济运行分析，针对性提出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积极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监督，召开省级层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和全省人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会，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和“两院”上半年重点工作等报告，促进权力依法规范运行，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综合运用审议报告、代表视察、

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打出专项监督“组合拳”，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围绕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听取审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发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报告，扎实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助力营造激发创新活力的良好生态。与重庆市人大同步听取审议川渝高竹新区财税政策一体化工作报告，推动 16 项税收政策、6 项收费和基金政策全面协同一致。

聚焦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开展监督。立足农业大省实际，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监督重点，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听取审议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保障供水用水等报告，指导开展市县乡三级人代会同步审议乡村振兴工作报告试点，开展激励人才入乡促进乡村振兴等调研，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和乡村建设、治理水平。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首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执法检查，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持续对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推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助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节能减排工作等报告，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参与“六省一市”秦岭协同保护工作，持续开展“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助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聚焦政府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监督。多渠道听取预算审查意见建议，召开预算草案情况通报会，努力提高预算审查质效。创新“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方式，深化预算执行监督，审查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听取审议预算绩效管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安排等报告，推动提升理财水平。指导 8 个市完成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首批示范点建设并启动第二批，在全国率先制定联网监督预警指标体系

地方标准，提升预算审查监督智能化水平。听取审议审计有关报告，强化整改“回头看”，推动监督成果转化运用。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政府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聚焦安全发展和平安建设开展监督。审查批准新增举借政府债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首次将隐性债务管理情况纳入报告范围，首次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调研报告，推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开展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听取审议安全生产、气象防灾减灾等情况的报告，开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切实筑牢安全防线。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严峻形势，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执法检查。经多方共同努力，我省电诈发案率、损失金额连续下降，电诈案件多发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聚焦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共治格局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及其部门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和法定要求，实现犯罪发案率由升转降。

四、不断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更好发挥代表在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常委会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独特优势，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参与，邀请代表参加“70周年庆”座谈会等重大活动，组织开展代表专业小组活动，邀请12名全国人大代表、59名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4次，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不断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专题研究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直选代表

述职月”活动，健全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征求意见和反馈机制，拓宽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代表进家人站联系群众制度安排，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以代表身份带头到代表家站听取基层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坚持将代表家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调查研究联系点、党群服务中心等融合建设，推动融入基层治理。

增强代表活动实效。紧扣“国之大者”“省之要事”，组织代表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情况开展视察调研，委托各市（州）人大组织本地区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与重庆市人大联合组织代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创新发 展专题调研，把视察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招良策。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全省21万余名人大代表坚守为民初心，收集反映意见19.7万余件，提出建议6.8万余件，依法推动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民生问题近17.1万个。推动县乡两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走深走实，以一系列可感可及的具体项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彰显了代表集中民情、反映民意、服务民需的责任担当。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依法审结17件代表议案，其中涉及的5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正在审议，1件监督项目取得积极成效，其余11件作进一步调研论证。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的1213件建议，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集中交办，跟进督导办理情况，确保件件有着落。对闭会期间的9件代表建议和常委会列席代表座谈会上的101条意见建议，做到即收即办、逐件反馈。坚持常委会领导同志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重点督办产业发展、管控网络诈骗等10件建议，示范带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一批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务实举措。

做好全国人代会四川代表团代表议案建议相关工作，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争取更多支持。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创新开展“三个一百”代表工作典型案例汇集，从建平台、提建议、促民生等方面激发活力、彰显特色，持续提升代表履职水平。组织 240 余名省人大代表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等主题开展线下培训 2 期，首次与重庆市人大联合组织两地 180 余名代表开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专题培训，开展线上培训 4 期。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推荐代表担任国家机关特约监察员、监督员，采取多种形式有效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更好服务代表依法高效履职。落实机构改革部署，将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工作委员会。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补选省人大代表 23 人，终止代表资格 33 人。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整体履职效能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持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涵养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全方位宣传人大制度四川实践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制定加强学习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培训重点向新任和基层省人大代表倾斜。举办全过程人民民主、全省人大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等专题培训，着力提升人大机关干部服务保障能力。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落地生根。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常委会机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支持驻机关纪检

监察组开展工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把为基层减负贯穿到立法、监督等工作全过程。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邀请公民旁听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深化调查研究。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人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扎实开展立法调研、专题调研等，努力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制定年度重点调研课题计划，精选确定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长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等 12 个课题深入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为研究解决问题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充分发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作用，建立 9 个调查研究联系点，推动省社科联、省社科基金首次设立人大专项课题，为人大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

加强人大工作整体联动。积极向全国人大汇报工作，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执法检查，协助举办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专题学习班等会议活动。加强与省（区、市）人大的交流合作，持续强化川渝人大协作，全面完成 2024 年合作事项，共同议定 2025 年合作事项。加强与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及时总结推广基层人大创新做法。完成“数字人大”融合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将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环节有机整合，示范带动市（州）人大信息化建设，实现全省互通。推动全省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信访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效衔接，办理群众来信 1243 件，接待群众来访 902 批 1565 人次，处理网上信访 521 件。

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委会围绕全省对外开放大局，积极有效开展地方人大对外交流交往。一年来，派出 6 个团组访问 11 个国家和地区，出席外国驻蓉领事机构国庆招待会等活动 9 场，与访川的 190 多位外国政要、友好人士会见会谈，接待外国议员参访代表家站，在外举办“亲情中华·美丽四川”“锦绣

四川”等活动，出席四川国际友城合作与发展大会、国际议员友好交流论坛、中美友城大会等重要国际性会议活动，推动代表发挥职业、专业特长特色参与人大对外交往，深入宣介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讲好四川故事，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有力指导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职、扎实工作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级人大密切协作和广大人民群众信任参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常委会工作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立法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的及时性还不够，立法效果的评价反馈机制还不健全；专题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跟踪问效力度还不够；人大制度的宣传阐释还需加强针对性，人大知识进校园、进基层的力度还需加大。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

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機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按照“四个充分发挥”要求，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切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实践，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等的学习领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省委报告全面工作，及时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更好发挥机关各级党组织作用。

二、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推动地方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推进民营经济促进地方立法工作，制定电梯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农业机械化促进、古籍保护利用、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家庭教育促进等条例，修改监督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和开发区管理、烟草专卖管理、气象灾害防御、航道、体育等条例，与重庆市人大协同开展养老服务等立法。开展新型工业化促进、水网建设管理、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国家公园、预算绩效管理等立法修法调研，与重庆市人大协同开展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立法修法调研。健全“小快灵”立法快速响应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增强备案审查刚性。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制定立法后评估办法。对党的十八大以

前制定且此后未作全面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重点清理。继续加强对市（州）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单行条例的指导。

三、增强监督工作实效。重点围绕“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监督。与重庆市人大围绕两省市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保护开展监督，协同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同步听取审议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等报告。听取审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乡村振兴促进、校园安全、医疗保障、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30件民生实事等报告。开展河湖长制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安全生产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专项监督“回头看”。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审计工作的监督，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持续开展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就业等专题调研。探索运用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完善人大执法检查联动机制。指导市县乡三级人大做好审议乡村振兴工作报告相关工作。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深入推进“两个联系”。提高代表活动实效，持续开展“直选代表述职月”活动，与重庆市人大联合开展川渝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与重庆市人大联合开展代表培训。持

续开展“三个一百”代表工作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指导县乡两级人大做好换届选举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做好人大外事、侨务和港澳台工作。紧扣“加快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深化拓展与国外地方议会、友好组织、海外华人华侨等的交往交流，继续邀请华侨台胞列席、驻蓉领事机构和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办等旁听省人代会，发挥好“锦江大礼堂——省人大历史陈列馆”的对外宣介阵地优势，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不断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深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密切与各级人大的联系交流，更好发挥基层联系点作用。有序推进人大“一中心五平台”信息化建设，持续建好用好“数字人大”融合平台。

各位代表！在新的奋斗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把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履行好，把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完成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5年1月2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4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全省法院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和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树优赋能、提质增效，共受理各类案件 185.97 万件，审、执结 168.16 万件，审判质效连续两年达标率 100%，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切实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

一、树优司法理念，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认真落实省委“加快建成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部署，以高水平司法优环境、激活力、促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平等保护贯通全程。坚持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对国有民营、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不搞特殊，审理涉企案件 50.47 万件。严惩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某煤矿因政策原因关闭获 1700 余万元补助款，法定代表人彭某某伪造劳动合同、虚构欠薪事实，试图通过诉讼套取本应优先用于支付工资和安置职工的补助款，被判处虚假诉讼罪。将控本增效贯通全程。推出修复企业信用、严禁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系列举措，成都市青白江区法院为某电力公司出具信用澄清说明，银行重新评估后提供融资贷款 300 万元。妥善审理涉招商引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 2388 件，及时纠正“小过重罚”、“新官不理旧账”，用司法力度温度回应每一个经营主体期盼。将赋能发展贯通全程。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为民营企业清收债权 1285.80 亿元。拯救与出清并重，审理破产案件 1800 件。制定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指定和考核办法，分级分类管理 615 家，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竞争机制。自贡鸿鹤化工、广元启明星铝业、巴中普瑞制药等企业破局重生，912 家“僵尸企

业”及时出清，最大限度盘活市场资源。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科技创新，扎紧知识产权司法篱笆。成立技术事实查明中心，建立动态专家库，破除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壁垒，依法审理侵犯东方电气、二重装备等商业秘密、发明专利案，助推建设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刑民并重，促成“蜜胺”侵权纠纷执行和解，川金象公司获偿6.58亿元，同时判处非法出售核心技术秘密的尹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80万元。持续激发企业、员工创新活力，根据利用的物质技术和任务来源，认定钱某某离职一年内申请的5项发明专利，4项属原单位、1项属个人。聚焦数字经济，增强新业态新技术司法指引。联合12家省级部门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为数据深度应用提供产权保护基础。审理涉人工智能、数据确权、虚拟财产等案件1368件，认定擅自爬取数据、一键去水印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某公司设置与“小爱同学”高度相似的智能产品唤醒词，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妥善化解互联网金融、消费等纠纷7821件，规制“水军”控评、大数据“杀熟”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某公司研发APP网络刷单1.90亿笔，获利3.80亿元，被判处虚假广告罪。立足产业转型升级，注入产业发展司法动能。围绕我省六大优势产业，精准对接自贡无人机、攀枝花钒钛、资阳医疗器械等产业集群司法需求，就地解纷763件。德阳、雅安等地法院派出法官团队全程跟进传统产业“智改数转”项目，及时防范化解涉股权融资、技术服务等法律风险。宜宾法院高效处置某机械公司资产，吸引锂电企业入驻投资近20亿元，公司成功腾笼换鸟、更换赛道。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妥善审理涉“一带一路”中欧班列、跨境贸易等民商事案件501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川企放心出海、外企安心来川。深化环境资源、知识产权、物流等领域国际交流和跨境

司法协作，高标准运行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引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等权威解纷资源，全力打造国际纠纷解决优选地。辐射引领优势发展。天府中央法务区“一点六院八庭”审判资源集聚度全国领先，专业法庭审理案件2.97万件、标的额431.23亿元，引聚高端法务机构近400家，法务区与商务区互促共进发展模式更加成熟。川渝法院共推司法保障一体化，联合发布文旅、民生等领域116个典型案例，纠纷联调、执行委托同频响应，双圈相向发展法治底座更加稳固。推动出台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合作协议，指导泸州、宜宾组建白酒产业发展司法保护联盟，区域协同共兴司法服务更加精准。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妥善化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分包等纠纷，保障川青铁路成黄段、乐西高速等重大项目如期完工，畅通城乡发展“大动脉”。审慎审理土地流转、集体收益分配等案件2093件，追回土地租赁费7.38亿元，助力盘活撂荒地4.23万亩。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审理案件84件，支持市场监管部门打击恶意抢注攀枝花“凯特芒”等知名川果商标行为，绵阳“麦冬法庭”、广元“红心法庭”、遂宁“稻香法庭”、乐山“魔芋法庭”、资阳“柠檬法庭”等全力护航“川字号”绿色优质农产品出川出圈。

守护美丽四川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成立成都环境资源法庭，设立全国首个气候变化司法应对研究中心，举办“环境法治与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为世界环境司法提供四川经验。出台服务保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意见，建立全国“双遗产”和省内5A级景区司法协作机制，小事不出景区、大事不出旅程，叫响擦亮“安逸四川”文旅名片。在成都平原核心区、安宁河谷布局“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严惩破坏耕地、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审理案件1000件2174人，牢牢守住国家资源命脉。杨某某等6人盗采销售连砂石，被判处

有期徒刑并承担损害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共计3500余万元。坚持恢复性司法，某公司在在大渡河支流建设水电站，危及“水中大熊猫”川陕哲罗鲑，阿坝法院促推公司投入2.28亿元用于人工繁育、修建过鱼设施等，兼顾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成铁法院野化放归、动态监测涉案猕猴，助其融入当地种群。甘孜法院制发五小叶槭司法保护令，助力极危树种成功扩繁。“一条鱼”、“一只猴”、“一棵树”，万物生灵草木，都是心之所系、行之所至。

二、树优司法保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不断夯实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安全根基。

坚守政治安全。严惩间谍窃密、资助输血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斩断内外勾连渠道。侯某某向境外提供情报泄露尖端技术，李某拍照出卖军港机密，均被判处无期徒刑，筑牢政权安全铜墙铁壁。从重打击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严惩以传教为幌子实施洗脑、施暴、敛财的犯罪行为。打击整治网络有害信息，严防网络渗透攻击，曹某某利用境内外网站散布政治谣言，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意识形态阵地寸土不让。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纪国刚受贿4398万余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严惩老百姓身边的贪腐黑手，谢某某、万某某、王某等在医疗器械、学生餐食、建设工程领域行贿受贿，均被依法惩处。组织能源、交通、金融等系统旁听职务犯罪庭审，扩大典型案例震慑警醒效应，反腐败绝不回头、绝不松懈、绝不慈悲。

坚守人民安全。坚决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全省万人刑事案件发案率、8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数均实现下降。余某某、刘某驾车假意揽客，实施抢劫、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姚海生活失意砍击邻居、路人致三人受伤、一名幼童死亡，被执行死刑，生命至上

不容挑战。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专项行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会商研判、案件侦办移送、涉案物品处置，审理涉食药安全案件407件826人，对用生理盐水冒充九价HPV疫苗进行销售、注射的许某某判处刑罚，食药安全底线不容触碰。深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制定跨境电诈系列案办案指引，严惩集团头目、骨干和幕后金主，245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严惩假借投资创业的新型传销，刘某某等人编造在线认养黑猪致富骗局，发展下线3.75万人，涉案金额超4亿元，24人被判处刑罚，财产安全不容侵犯。

坚守社会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理案件45件447人。李中全以黑护商、以商养黑、操控生猪市场，李朝华欺压百姓、开设赌场、干预矿山经营，均被依法铲除。联合检察、公安等部门统一黑恶认定标准，准确定罪量刑，依法认定3起案件不构成涉黑犯罪。循线深挖“关系网”、“利益链”，打掉“保护伞”，追缴“黑财”13.03亿元，严防黑恶死灰复燃。全链条防范打击毒品犯罪，审理案件1829件，同比下降28.58%，凉山“打防帮教”禁毒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推广。重惩毒枭、制毒技师，汪宗和制造冰毒7.41千克，被判处死刑。坚决遏制麻精药品、“笑气”等流入涉毒渠道，刘某某违规向吸毒人员出售地西洋注射液被判处刑罚。保障安全生产，联合应急管理厅开展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8·21”山洪灾害19名涉案人员因玩忽职守、谎报安全事故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坚持宽严相济，对3.45万人判处非监禁刑，对1.82万人裁定准予减刑、假释，依法给情节较轻、真诚悔罪者改过自新的机会。

坚守经济安全。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从严打击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犯罪，审理案件288件756人。王令剑利用虚拟货币集资诈骗17.94亿元，被判处有期徒刑。“易贷网”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 182.36 亿元、未偿还本金 8.52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保障税收征管安全有序。联合税务等 7 部门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审理案件 120 件 366 人，挽回税款损失 6.04 亿元。李某某虚签合同、低值高报、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 1035 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2000 万元。阻断风险叠加传导。加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稳妥推进全国首例信托公司破产重整案，市场化招募投资人化解债务 353.92 亿元，同步完成股权重构、业务重组，依法保护投资人权益，重塑持牌金融机构价值。联动住建等部门“一楼一策”化解重点房地产项目风险，精准服务“保交楼”、“保交房”，助力停工楼盘复工续建、顺利交房。

三、树优司法服务，全力回应群众关心关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公正、提效率，如我在诉办好群众心上事、民生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竭力兑现胜诉权益。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解决执行难，需要我们共同努力、久久为功。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 47.87 万件，执行到位 1810.94 亿元，居全国前列。加大执前督促力度，对 1.84 万名被执行人发出预处罚、预审计决定书，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 2.82 个百分点。用足强制措施，联合 41 个省级单位深化信息联查、失信联惩，建立“执行 110”快速反应机制，统筹调度全省执行力量全天候查人找物、扣押查封。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为农民工等群体执行到位 149.85 亿元。严惩拒执行为，依法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 45.25 万人次，拘留 1.76 万人、罚款 6036 人、判处拒执犯罪 257 人。载某拒不履行 1660 万元债务，转移财产购买豪宅，被判处有期徒刑。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用好“活封活扣”、执行和解，及时修复信用 29.55 万次，助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渡过难关。做好执行和破产衔接融合，及时将

“僵而不死”的企业转入破产程序，化解积案 2.35 万件。开展交叉执行、提级执行，破解“钉子案”、“骨头案” 1.21 万件，穷尽一切可能兑现真金白银。执虽难，行则必达！

积极助推依法行政。审理行政案件 1.22 万件，力促政通人和、取信于民。成立省级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支持复议机关发挥主渠道作用，促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调撤案件 3060 件。成都市青羊区法院运用“穿透式审查+第三方调解”，化解 20 年前改制遗留的绣品厂申请增加经营范围难题。总结运用涉白鹤滩水电站行政争议处置经验，为引大济岷、川渝特高压等重点工程推进提供法治指引，及时回应群众安置补偿、生产生活合理诉求。深化府院联动，在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上通报情况、提出建议，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同堂培训、发布案例，凝聚执法司法共识，群众关心的征地拆迁、社保待遇等行政案件持续下降。省法检“两长”同庭办理全省首例热射病工伤认定案，激活职业性中暑应认定为工伤的“沉睡”条款，为高温作业者带来法律甘霖。

全心呵护未成年人。省法院专设少年审判庭，统一指导全省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惩处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犯罪，对监护不当、关爱不足的监护人撤销、变更监护权，引导爱与责任回归家庭。坚决防治校园霸凌，自贡、广元、遂宁、南充等地法院在中小学设置反校园霸凌法官信箱、发放法治书包，第一时间联动教育、公安等部门采取保护措施，2381 名法治校长走进学校以法育人，成都“豌豆荚”、宜宾“笋尖尖”、达州“红扣子”等护未品牌竞相绽放，法治阳光温暖每个校园。严厉打击性侵、拐卖、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对 31 人宣告从业禁止。罗某某线上诱骗多名未成年人拍摄私密照片、线下威逼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孙某等人在网上发布虚假明星活动信息，诈骗未成年人 400 余万

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撑起孩子们的网络晴空。配合公安等部门加强酒吧、KTV 管理整治，将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的康某等人绳之以法。坚持宽容不纵容，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大力开展矫治教育、回访帮教，引导未成年人重回正途，厚植社会成长沃土。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审理就业、医疗、消费等领域涉民生案件 12.92 万件。联合省总工会出台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意见，促进规范用工管理。妥善审理涉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泸州法院 20 天批量化解网约车司机平台提现纠纷，绵阳、内江、南充等地法院联合高校开展就业指导，让劳动者解烦忧，解“薪”愁。开展打击医保骗保专项行动，审理案件 38 件，挽回医保资金 331.64 万元。严惩暴力伤医、假医害人，判处向医务人员泼洒汽油、放火未遂的郭某某有期徒刑，判决无资质实施医美手术致人右眼失明的美容店赔偿 34 万元，让群众有保障、有“医”靠。妥善审理涉预付式消费、“星期猫”等案件，某商家谎称“盲盒中奖概率已进行司法鉴定”，被认定构成虚假宣传，某车行以事故车冒充精品二手车出售，被判决“退一赔三”，让消费者更放心、更安心。向 3942 名孤寡、残疾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5219.66 万元，让困境者有援手、有希望。

四、树优司法供给，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坚持办案就是治理，主动参与和融入社会治理格局，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以法治善为促社会善治。

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严把办案质量，压实院庭长办案与监管双重职责，强化审委会把关指导职能，用好类案检索，防范类案不同判，以裁判结果可预期性提升司法公信力。规范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常态化评查裁判文书、庭审，促进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在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

审中获奖总量位居第一。提高办案效率，全国首创“一案一码”，为一个纠纷赋一个码，贯通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解决一案衍生多案、程序空转、移送拖延等问题，当事人从提交诉状到拿到真金白银平均用时缩短至 300 天以内。提升办案效果，加强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用听得懂的语言阐释听得进的法理，一审服判息诉率上升至 91.08%，170 件案件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以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促进定分止争。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入驻“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向党政机关、行业协会等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 644 份，积极为村社干部、网格员等开展法治培训，攀枝花法院打造群众说事、干部说理、法官说法“三说会堂”，广元法院“和润”解纷破解山区基层治理难题，让可源头化解的矛盾止于萌芽。构建多层次、多途径、精准化解解纷模式，引入 513 家行业调解组织专业化解纷、187 家商事调解组织市场化调解，广安、乐山、雅安等地法院贴近基层群众推出萤火虫调解、火塘调解等，全省 77.67 万件纠纷诉前分流，让可前端调解的纠纷无需成讼。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通过补正瑕疵、释法析理等实质化解案件 909 件，让信访问题有序依法化解。

推进类型化纠纷治理。注重示范诉讼、类案调解，推动易发多发领域案件前端化解、批量消减。加强《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援引适用，深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巡回审判、以案释法，以个案定分促类案止争，全省物业纠纷收案数同比下降 44.91%。联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强化劳动争议裁审衔接、风险预警，7.91 万件纠纷仲裁后未进入诉讼，劳动争议案件在全国率先迎来下降拐点。开展轻罪治理试点，针对醉驾发布典型案例，协同街道、社区在酒店、餐馆等场所加强宣传警示，对 13 人免于刑事处罚，醉驾案件同比下降 12.49%，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

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晰群众身边案，讲好法治大道理。判决李某及时返还借照料之机侵占的父母存款，认定覃某某有权分配其抚养的孤寡叔父死亡赔偿金，小金法院在村社、寺庙直播赡养纠纷调解案，让孝老爱亲美德相传。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理案件 184 件，对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于某追究刑事责任，让崇军拥军蔚然成风。判处假借助农摆拍牟利的主播阿西某某等有期徒刑，认定中介发布虚假房源骗取带看费构成欺诈，让诚实守信底线更明。认定陈某某搭乘扶梯不慎摔伤与扶梯管理人无关，判定犬主李某某承担老人被狗惊吓摔亡赔偿责任，让是非观念直抵人心。熊某制售短信轰炸软件，王某等 4 人非法获取小区业主信息出售牟利，均被追究刑事责任，让生活安宁不受打扰。

五、树优司法能力，筑牢审判工作现代化根基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强业务素能，全面固强补弱，厚植法院文化，不断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全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政治轮训、警示教育，推动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组织全省法院异地交叉讲党课、述品牌，涌现达州法院“金色天平”、成铁法院“见山·复兴号”等一批川法特色党建品牌。坚持培优赋能。组织各类培训 2213 场 10.83 万人次，开展执行大比武、十佳裁判文书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学术调研成绩连续两年居全国前列。持续推进人才培养“四大工程”，初入职场的“青苗”扣好第一粒扣子，综合型人才“青蓝”相继，业务型“领军”不断壮大，老同志干劲不减、作用“常青”。坚持严管厚爱。联动地方党委嵌入式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一体推进查改治建。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自我革

命，137 名违纪违法干警被立案查处。加大干警依法履职保护，为 46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警澄清正名，43 人因威胁、伤害干警被依法惩处。

倾力夯实基层基础。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壮阔征程上，一家法院、一个法庭都不能掉队。着眼补短跃升，深化涉藏地区、彝区法院对口帮扶，在党委坚强领导、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9 家全国、全省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全面改善、人员力量有效充实、队伍面貌焕然一新，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高度肯定。坚持强基导向，充实优化法庭一线力量，提档升级边远、高海拔地区法庭便民设施设备，5G 车载法庭把办案与普法送到群众“家门口”，人民法庭与群众更亲。升级优化 12368 热线平台，集约通办全省法院案件查询、联系法官等 8 项诉讼服务，全省法院电子送达率达 81.92%，网上立案受理数同比增长 32.84%，诉讼服务离群众更近。

大力弘扬法治文化。积数年之功，兴文化之盛，夯事业之基。壮大“浅草”文化矩阵，举办文化讲堂，开办文学社、菁研社，精湛专业素养之余，涵养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贵的精神气质、高雅的审美情趣，司法裁判才能充盈浩然正气。将民族、地域、红色基因融入法治文化，南充法院“阳光果果”、眉山法院“浩然东坡”、甘孜法院“正义雪莲”等品牌百花竞放，大法官走进央视《现场》畅谈“枫桥经验”四川实践，一线法官亮相《今日说法》《法官解案》，了解一方水土风情，知其所来、明其将往，司法裁判方能展现巴蜀气象。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推出《法官来了》《守护》等普法精品，涌现自贡法院“红梅”、巴中法院“巴小槌”等法治 IP，以身边小案例讲解常见法律问题，5655 场普法活动走进千村万企，537 个法院文化展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呵护法治萌芽，将对法治的信赖与期盼深植法院文化，春风化雨、点滴浸润，司法裁判更能彰显法治精神。

一年来，全省法院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工作各方面各环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打击治理毒品犯罪、人民法庭建设等重点工作 12 次，按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关注事项 191 件。认真落实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等建议落地，切实把人大监督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务实举措。承办全国人大代表专项视察活动，开展护航营商环境、“十佳庭审”评选等专题联络活动，邀请 6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律师等担任省法院第二届特约监督员，进一步拓宽民意反映渠道。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审理抗诉案件 287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78 个集体、95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审判工作现代化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法院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案件办理质效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还有差距；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知识产权、涉外商事等专业领域审判人才短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部署要求，坚持守正创新、拓优增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一是增公信，以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涉藏反分维稳工作，守好稳藏安康战略要地。严惩危害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各类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健全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强化禁毒综合治理，加大对源头性毒品犯罪、新型毒品犯罪惩处力度。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持续开展轻罪治理，探索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加强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保护，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强化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司法规制，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法治轨道上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用好 WIPO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回应创新主体多元司法需求。加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完善涉未成年人审判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机制，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同向发力。加强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建设，完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配套运行机制，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常态化运行府院联动机制，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联动工作格局，更好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以社会公信筑牢公平正义的法治根基。

二是促共信，以深化改革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地落细。完善涉外司法审判机制，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水平。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做好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深化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健全分段集约执行机制，全面推

进交叉执行，提升执行联动化、信息化水平，更好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优化审判管理，完善“一案一码”，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办案评价体系。加强数字法院建设，落实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部署，推进司法数据互联互通互享，赋能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抓实援藏援疆工作，以更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法院建设。高质量运行法律诊所，协同专家学者、律师常态化开展疑难复杂案件、专业技术问题会诊，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以职业共信建好公平正义的法治大厦。

三是提自信，以政治引领锻造法院铁军。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

定”，常态化开展法官司法惩戒，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深化人才培养“青苗、青蓝、领军、常青”四大工程，做好法官逐级遴选、员额和编制跨域统筹使用，探索法官助理分层培育路径，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等高层次专业化法治人才招录储备，内培外引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坚持兴文化人、以文兴业，深化“一院一品”法院文化建设。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十佳庭审”、“十佳裁判文书”评选，讲好四川法治故事。以法官自信砥砺公平正义的法治担当。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乘势而上，加快推进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麟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9.78万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16.3万件，民事检察案件12842件，行政检察案件14689件，公益诉讼案件7365件，奋力推进四川检察工作实现由大到强、整体质效由全国第一方阵到全国前列。

一、聚焦全省工作大局，以检察履职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更好助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建设“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公安厅、国安厅建立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协同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工作，联合教育厅、公安厅、国安厅、团省委在高校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黄某案、侯某某案获评全国“十大反间谍案例”。省检察院、成都军事检察院与省国动办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国防基础设施完善与国防现代化建设。积极参与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助力民族团结、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甘孜州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寺庙依法规范管理。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对严重犯罪始终保持“严”的震慑，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犯罪2969人，起诉涉黑恶犯罪292人，起诉毒品犯罪2696人。对轻微犯罪发挥“宽”的教育感化作用，出台办理轻罪案件工作指引，精准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3825人，起诉10557人，同比分别下降

39.96%、12.24%。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收到的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主导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访下访1815件、包案办理信访案件934件。在全省设立45个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室，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成民事和解息诉1651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703件。持续推进繁简分流，让纠纷早解决。全面推开刑事申诉、国家刑事赔偿案件反向审视工作，从源头预防因执法司法不规范引发的涉检信访矛盾。

着力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重庆市检察院出台20条措施，协同打造检察机关区域法治一体化样板。广安检察机关与重庆检察机关共建检察服务中心，服务保障全国首个跨省共建省级新区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围绕“五区共兴”强化检察举措，泸州、宜宾检察机关出台14项措施，合力保障两地组团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攀枝花市检察院细化84条措施，保障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遂宁检察机关依托派驻遂潼涪江创新产业园区检察室，出台法律服务17条举措，助力“遂潼一体化”发展。深化成德眉资“4+2”检察协作机制，推进12项协作任务，更优服务成德眉资同城化和成都都市圈发展。

积极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围绕解决非法占用耕地刑事案件专门性问题认定难、证明难，与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65人。围绕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全省开展“检护粮仓”专项活动，办理相关行政检察案件146件、公益诉讼案件377件。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深化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巴中市检察院支持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起诉不合格化肥制售商退一赔三，已对182名受害者集中发放退赔款。苍溪县检察院依法起诉陈某某等23人生产、销售假农药案，严惩生产上百种假农药卖向24省（直辖市）

犯罪行为，促推源头治理。围绕种子安全和种质资源保护，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中羌医药、罗沙贡米、苍溪雪梨等种质资源保护，依法守护“天府良种”。雅安检察机关推动将汉源花椒古树种质资源纳入省级资源库保存。

坚定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屏障。深入开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长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和岸线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服务长江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建设。省检察院领办大渡河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案，与乐山、雅安、阿坝、甘孜、凉山等5地检察机关推动上下游协同治理。省检察院统筹成都、眉山检察力量办理通济堰水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推动相关部门出台《通济堰灌区清堰（河）净水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评为“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组织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专项活动，持续服务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建设。省检察院、阿坝州检察机关一体化办理的督促保护若尔盖高寒泥炭沼泽湿地公益诉讼系列案，获评“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联合省法院等单位出台常见环境资源犯罪量刑指引、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实施意见，更加有力服务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守护巴山蜀水秀美安澜。雅安市检察院督促保护天全械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典型案例”。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以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开展“万名检察官护万企”活动，推动形成“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检察护企局面，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一体构建协同护企格局。“护企检察官”点对点联系企业9924家，同心协力助力企业健康发

展。省检察院举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开放日活动，与四川金融监管局会签意见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衔接，与省国资委签意见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与检察监督履职协作，群策群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联合四川大学编著《海上丝路（东南亚）外贸国别法律指引手册》，护航百余家企业“扬帆出海”。

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犯罪 300 人。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办理利用“空壳公司”实施犯罪案件 119 件。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虚假广告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296 人。督促办结涉企“挂案”79 件。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 88 件，维护企业财产权利。开展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法律监督 4284 人次，保障涉案企业依法正常经营。监督涉企执行案件 1556 件。依托办案促成 399 件涉企民事案件达成和解，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183 件，让企业卸下诉累、轻装上阵。

综合履职保护知识产权。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761 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研发川酒知识产权监督保护平台，向“六朵金花”等酒企累计推送维权情报 1 万余条。遂宁市检察院依据平台线索引导公安机关办理一起侵犯酒企商标权案，查明假冒防伪溯源网址 119 万余个，移送审查起诉 8 人，维护川酒声誉。德阳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王某、胡某某侵犯国有企业二重公司商业秘密案，通过及时引导转变侦查方向，突破“零口供”、境外取证难、商业秘密权利人认定难等问题，有力指控犯罪，维护国有企业核心技术秘密。省检察院、眉山市检察院接续办理尹某某侵犯民营企业四川金象公司商业秘密案，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金象公司以刑案证据为基础通过民事诉讼获偿 6.58 亿元，刷新国内知

识产权维权纪录。攀枝花、广元、巴中、阿坝、凉山等地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攀果”“翠云廊”“通江银耳”“金川多肋牦牛”“大凉山”等地理标志、特色品牌，助力“地方名片”成为“金字招牌”。

三、聚焦急难愁盼，以检察为民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养老、教育、医疗、就业等基本、广泛且日常的生活，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依法守护群众身边安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94 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90 件，攀枝花、绵阳、南充、眉山等地检察机关针对电动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飞线充电”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筑牢群众安全“防火墙”。起诉制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420 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 1020 件，守住群众健康“生命线”。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推动解决共享厨房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完善 16 家人驻外卖商家食品经营手续，守护舌尖安全。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22 件，织密信息安全“防护网”。起诉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侵财犯罪 10778 件，统筹全省检察力量办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联合省医保局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依法守好百姓“钱袋子”。成都检察机关在办理易贷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联合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8.52 亿未偿还本金被全部追回。

依法保护“一老一小”。对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3465 人。促推全省建成 155 个“一站式”办案工作区，避免因反复询问、取证造成未成年被害人次生伤害。联合教育厅建立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十项协作机制，携手各方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严格落

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和从业禁止制度，31 人被宣告终身从业禁止。蓬溪县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智力障碍未成年人被性侵案，推动全县加强残疾女童及疑似智力缺陷女童合法权益保障。自贡检察机关探索在 134 件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引入社会心理服务，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辅导，在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大会介绍经验。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罪行较重、性质恶劣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 2459 人，对情节较轻的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702 人。中学生李某某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转移网络赌博资金，成都检察机关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联合社会力量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助其重返学校、考上大学，获评全国指导性案例。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助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依法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经过各方努力，全省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增幅双双放缓，低于全国增长幅度。突出惩治以投资养老、保健治病为名的欺老骗老犯罪，联合民政厅开展养老机构红盾护老安全共建专项行动，安岳县检察院借力乡镇、协同法院、联动川渝，支持 40 名留守高龄农民工异地讨薪，推动“老有所养、老有所为”。

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牵头八部门建立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3012 件。四川泸州、浙江慈溪两地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帮助川籍外出务工人员解决维权困难，获评全国典型案例。严惩恶意欠薪犯罪，联合人社厅共同防范打击虚假劳动仲裁，与省总工会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达州市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辖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未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推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400 余万

元，涉及农民工 3800 余人。依法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办理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 77 件，用法治守护“半边天”。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办理涉军公益诉讼案件 86 件。陈绍光烈士纪念馆部分场地因历史等原因被用作敬老院，宜宾检察机关推动敬老院易地搬迁提升和烈士纪念设施整修提档。向 3063 名因案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3325 万余元。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办理乐山李某某二人国家司法救助案，联合多部门帮助两名烧伤被害人获得救助款项 220 余万元，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向社会开放 111 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联合教育厅制作杜绝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等 6 个法治精品课件，纳入中小学日常教学。在高校开展禁毒宣传、反诈宣传，预防大学生成为犯罪“工具人”。犍为县检察院打造预防性侵“法治健身操”，8 名未成年人跳操后主动报案，8 名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该操已在 4 省 9 地推广。加强以案释法，围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发布典型案例 19 批 136 件。创新检察听证，把听证会开在牧区里、草原上、雪山下，让检察听证成为民族地区的流动法治课。

四、聚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以检察监督守护公平正义

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深化侦查监督。在全省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质效双提升”活动，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立案、撤案 2620 件。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 413 人，追加起诉 2589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12299 人、不起诉 3808 人。

深化审判监督。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36 件，同期法院审结 285 件，改判或发回重审 233 件，省检察院在全国五年一次的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介绍抗诉工作经验。对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50 件，办理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2080 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聚焦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领域加大打击力度，监督民事虚假诉讼 536 件。阆中市检察院对开发商骗取烂尾楼解封用于偿债的虚假诉讼案开展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8 件，助 400 余名购房者办理产权登记。对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7 件。省检察院就邹某某诉人社部门工伤行政确认纠纷案提出抗诉，激活职业性中暑认定为工伤“睡眠”条款，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深化执行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省检察院组织对 10 所监狱、7 个市级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市县检察院对 102 个看守所、81 个社区矫正机构和 697 个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深入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实质化办理，监督意见采纳率 99.4%。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3008 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1977 件。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办理某房地产公司与某药业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监督法院对超标的查封、冻结措施予以纠正，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推动行政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66 件，防止以罚代刑；对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7673 人，防止当罚不罚。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审慎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司法厅会签意见，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协作，探索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府检”“一府两院”“一府一委两院”“政法委+检察”“行政+检察”联动模式，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5502 件公益损害问题在审前得到解决。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仍未解

决的依法提起诉讼 861 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87 件，督促收回被欠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6910 余万元。立足文物和文化遗产多样性、地域性特点，办理相关案件 97 件，与省文物局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峨眉山市检察院依托峨眉山博物馆打造“文物和文化遗产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广汉市检察院、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与三星堆博物馆、金沙遗址博物馆建立协作机制，检馆共建守护古蜀文明。自贡、攀枝花等地检察机关联合主管部门推动井盐、三线建设文化遗迹修缮保护，府检联动守护历史文脉。四川通江、重庆城口、陕西南郑等 3 省（直辖市）9 县（区）检察机关会签机制，跨区域检察协作共同保护川陕苏区红色文物。旺苍县检察院携手成都军事检察院开展涉军公益诉讼，推动调配专项资金 370 余万元修复中国红军城基础设施 17 处，军地协作助力赓续红色血脉。

深化职务犯罪检察与检察侦查。强化监检配合制约，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610 人。高质量办理贵州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秦如培、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纪国刚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省检察院成立检察侦查部门，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66 人。与司法厅、省律协签意见，支持律师依法举报控告司法腐败行为，共促司法公正。

五、聚焦检察工作发展，以检察改革赋能自身建设

围绕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守正创新、破立并举，全面从严治检抓好班子带好队伍。

党建业务相融互促擦亮鲜明政治底色。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开展

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员大轮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等制度，持续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抓实专题读书班、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学习研讨，抓实警示教育、纪律作风建设问题整改等举措，警醒检察人员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全省选树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60个，连续三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或优秀事例，政治思想、纪律作风、精神面貌进一步提升。

管案管人相结合推动检察管理现代化。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更加注重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出台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办法等制度，引导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树牢正确政绩观，扭住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耕细作，27件案件获评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提级开展案件质量异地评查、交叉评查，常态化推进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工作，处理处分53人。

贯通推进队伍专业化年轻化。确定“一个办法统领、六大工程跟进、十七项制度保障”的“1+6+17”四川检察队伍建设新思路。做好市州院班子协管工作，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优化干部队伍专业结构、年龄结构。从省院选拔一批年轻干部到市县级检察院，从基层院选拔一批年轻干部到省市两级检察院任职、挂职。开展第三批检察官逐级遴选，遴选27人。省市两级检察院14名检察官助理到基层入额。开展第三期年轻干部培训，组织专业化培训1070人次。与全国13所高校建立检校合作关系，与川内5所高校建立理论研究基地，统筹推进岗位练兵、跨区域联合培训，5名干警获评全国业务标兵、能手，创历史新高。

固强补弱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涉铁检察改革，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四川省第一地区、第二地区检察院，专司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办理、金融检察监督等职能。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开展“燃气安全”“立案未处理”“行刑反向衔接”等法律监督专项活动。深化“五强”基层院建设，分层分类精准指导基层院差异化发展，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用好省外省内援助机制，召开第五次对口援助会，签订新一轮对口帮扶协议，浙江省7市32个基层院、省内19个内地市级院对口援助三州48个基层院。开展“送课下基层”专题培训，覆盖三州两级院检察人员，持续提升边远地区检察人员履职能力。

严管厚爱锻造过硬检察铁军。深入抓好对全省检察机关“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十四条措施及责任清单的贯彻落实，4个市级院检察长向省院述责述廉；派员参加党委组织的对5个市级检察院和60个基层检察院的联动巡察，对10个市级检察院开展专项或综合政治督察，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组织开展专项活动，规范检察人员网络行为，倡树网络新风。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在全省检察机关集中开展学习宣讲整治月活动，组织对2022年以来职务犯罪案件、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逐案倒查，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落实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方法，激励检察人员担当实干。

一年来，我们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对接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深化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检察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我们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7项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分片区邀请人大代表专题视察，认

真研究人大代表审议报告时提出的 84 条意见建议，逐条落实、逐人回复。30 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

我们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省政协通报工作，对省政协委员提出的 8 件提案全部办结并回复。深化与省工商联协作机制，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作用，加强与政协、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工作协同、履职协作。资中县检察院借力九三学社专业力量，成功办理督促保护沱江支流老河堰溪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教同行·共护成长”等检察开放日活动，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省检察工作质效有新提升，服务国家公园建设、长征文化保护公益诉讼、依法办理陈年命案、刑事抗诉、职务犯罪检察、民事支持起诉、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刑反向衔接、推进数字未检、检察听证、党建队建等 17 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相关会议上介绍经验，31 个集体、47 名个人获得四川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省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履职仍需加强，在法治轨道上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精准性、实效性还需增强；检察人员工作理念、素质

能力不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队伍专业化水平仍需持续提升；基层院建设强弱不均，基层基础工作仍需持续加强。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一定认真对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和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完善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危害安全生产、电信网络诈骗、侵犯个人信息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网络综合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深化川渝检察协作，完善依法一体履职机制，指导市、州检察院持续优化检察举措，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五区共兴”。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严格依法与做实平等保护并重，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打击

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强金融领域检察监督和执法司法协作，有力维护金融安全。加强服务“三农”检察工作，立足职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种子安全和种质资源保护、农产品品牌保护等，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二是更加自觉为人民司法。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医疗、养老、食品药品、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加强法律监督，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力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动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矫治教育对接机制，协同各方力量完善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体系。深化军地检察协作，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依法规范推进民事检察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深化检察听证，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

三是更加自觉为法治担当。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的监督，强化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监督，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加大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力度，让民事检察监督更有力有效。强化对行政生效裁判及行政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推进“府检联动”，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和规范检

察侦查工作，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促进解决执法司法领域深层次问题。加强释法说理、案例工作，采取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助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四是更加自觉用改革赋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转变检察工作理念，健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完善检察工作体系，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部署，抓好涉及检察机关的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健全检察工作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取消对下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让检察官不被数据所困、不被考核所累，把主要精力投入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强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加强民事行政、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等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进一步推进检校合作，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健全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确保自身严格公正司法。因地制宜推进基层院“五强”建设，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持续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贾瑞云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就本次大会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至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由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24 件，均属于立法方面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集中在制定或修改促进公平竞争、农业农村、城市供水、人口计生、家庭教育、养老服务、公共卫生、电梯安全、律师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大会秘书处结合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

见，确认收到的 24 件议案均符合规定。鉴于本次大会没有收到应列入本次大会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由主席团决定将这 24 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 件，经济委员会 7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5 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 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2 件，社会建设委员会 7 件。

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经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会议上书面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24 件议案目录

- 一、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樊斌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律师行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 号）

二、交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7 件

1. 张睿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2.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3. 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4. 陈维亮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5.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6. 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8 号）

7. 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

三、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5 件

1.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4 号）

2.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

3. 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4. 温雪倩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5. 赵勇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的议案（第 24 号）

四、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2. 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五、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陈维亮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2. 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成都平原耕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9 号）

六、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7 件

1. 陈维亮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2. 陈维亮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3.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

4.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

5. 唐青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的议案（第 16 号）

6. 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第 20 号）

7. 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地名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1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83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王凤朝	王华蓉 (女)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元 方	毛大付
方存好	甘 霖	左永祥	龙 伟 (彝族)
田晓蔚	包 惠 (女)	冯定清	朱家德
刘光强	刘 坪	刘筱柳 (女)	孙景伟
严卫东	苏远东	李为国 (羌族)	李本琪
李 兵	李 睿 (女)	杨叶灵 (女, 苗族)	杨晓凌
肖 芳 (女, 藏族)	吴立岩	吴群刚	邱 源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 (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朝华	张冬云
张 彤	阿达俄来 (彝族)	陈 刚 (巴中团)	陈 炜
陈 清	邵革军	罗 强	周兴云
郑 莉 (女)	赵 波	赵艳艳 (女)	赵海伶 (女)
胡元坤	祝春秀 (女, 彝族)	祝 烨	贺春艳 (女, 傈僳族)
袁 跃	贾 卿	贾瑞云	夏凤俭
徐 川	徐芝文	徐其斌	徐建群 (女)
高中伟	高增安	唐经天	黄 河 (土家族)
曹立军	梁伟华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 (藏族)	释意寂	普布顿珠 (藏族)	曾从钦
曾文忠 (蒙古族)	曾洪扬	靳 磊	雷文勇
虞 平	鲜荣生	廖仲宾	

秘书长

王雁飞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王晓晖	靳磊	王雁飞	罗强
祝春秀(女,彝族)	彭琳	宋朝华	王菲
刘坪	何延政	朱家德	何礼
贾瑞云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5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分组名单如下：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月20日上午9：00）

主持人：王晓晖

成 员：王晓晖	靳 磊	王雁飞
罗 强	祝春秀（女，彝族）	彭 琳
宋朝华	王 菲	刘 坪
何延政	朱家德	何 礼
贾瑞云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月21日下午3：00）

主持人：罗 强

成 员：罗 强	方存好	左永祥
刘光强	刘筱柳（女）	严卫东
吴群刚	何树平	邹自景
张冬云	赵 波	曹立军
曾洪扬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月24日下午3：00）

主持人：王晓晖

成 员：王晓晖	靳 磊	王雁飞
罗 强	祝春秀（女，彝族）	彭 琳
宋朝华	王 菲	刘 坪
何延政	朱家德	何 礼
贾瑞云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5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贾瑞云

曾 卿

胡元坤

高中伟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5年1月2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

王双全 廖歆毓(女)

监票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严 静(女,羌族)	苏国刚	李言明
李俊霏(女)	杨 钊	杨雄伟
肖冰东	张 宇	陈 刚(凉山团)
陈 波(内江团)	金雪冰	郑 雷
赵 平	姜 坤(羌族)	唐 刚
隆 斌	董智文	曾 琦(女)
赖才建	熊建辉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草案 |
| 二、审查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5 年预算 | 五、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 六、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七、选举等其他事项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 5 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的报告、四川省 2025 年预算草案；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等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2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依法选举杨东、杨林兴（土家族）、吴立岩、林建国、胡元坤、唐廷教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4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宋朝华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5年1月2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因年龄原因，宋朝华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宋

朝华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5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林兴（土家族）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9项。

1. 传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

2. 审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4. 审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决定》

5. 审议并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 审议并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普布顿珠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普布顿珠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8. 表决通过任免案

9.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邓瑜华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申请的议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瑜华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86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路松明、四川省司法厅厅长李丹、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陈光浩、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荣凌、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清友、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牟锦毅、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历章、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东、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清、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其斌、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樊建川进行了宪法宣誓，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王雁飞副主任分别为路松

明、李丹、陈光浩、荣凌、刘清友、牟锦毅、陈历章、杨东、何清、徐其斌、樊建川颁发任命书。

省政府副省长胡云、省监委副主任凯旋、省法院副院长秦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燕飞；省

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了本次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1 月 17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为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做好了准备、奠定了基础。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了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过去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代表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各位组成人员和同志们的不懈努力与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对省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工作成效的集中检验。开好这次会议，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十四五”完美收官，助推“十五五”谋篇蓄势，意义重大。希望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良好的精神风貌，扎实履行好会议期间的各项职责。省人大常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要以严实作风做好各大报告审议、大会选举等的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全体与会同志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要严格遵守各项会议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我宣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1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1日至2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决定免去王广华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任命关志鸥为自然资源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1、42、43、44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委托李鸿忠副委员长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命苗生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束为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会长朱勇作了题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

讲座。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作了讲话。

赵乐际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增值税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增值税有关政策法规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推动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修改监察法，完善监察派驻、监察措施、监察程序和反腐败国际合作等规定，对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对科学技术普及法作出全面修订，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有利于培育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有关方面要做好法律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会议审议了代表法修正草案，决定提请大会审议，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认真研读讨论草案，为审议做好准备。

赵乐际指出，《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近日出版，这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权威读本，人大同志要带头抓好学习。要认真学习领

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光辉历程、本质特征和显著政治优势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认真学习领会关于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四个机关”等一系列重大理念、重大原则，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领会关于宪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的部署要求，找准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任务，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赵乐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做好人大各项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务实高效、周密细致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计划，做好明年工作安排和准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1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贾瑞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委统筹安排，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第47次主任会议依法决定，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成都召开，会期5天。现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王晓晖书记强调要认真做好会议筹备和文件文稿起草工作，合理安排会期和议程，精心组织好大会选举，坚持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办会，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省委同意成立以王雁飞同志为组长，各位副主任和秘书长为副组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等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设立11个工作机构。

2024年12月12日，王雁飞副主任主持召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王晓晖书记的指示要求，听取筹备工作情况通报和各工作机构筹备工作汇报，讨论确定筹备工作方案，对大会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安排，并提出了统一思想认识、把握重点环节、强化协作配合的工作要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责任。各工作机构分头落

实、推进具体筹备工作。

二、大会建议议程和日程安排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四川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三）审查四川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5年预算草案；（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等其他事项。

大会拟安排预备会议1次、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5次、代表团会议8次。1月19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1月20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会，1月21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1月24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会。其中，第二次全体会议将分为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会议表决选举办法草案、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后，将休会15分钟，待省政协委员入场就座后，继续进行第二阶段会议，听取“两院”工作报告。

三、大会各项报告和文件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常委会会议审定。省政府工作报告经省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已提请省常委会会议审定。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已对标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经济委、预算委已完成初审。“两院”工作报告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监察司法委已完成初审。目前，各项报告文件都按进度要求准备到位。

学习借鉴全国人代会并参照近年会议安排，上会的文件报告均全本印发代表，口头报告采用简版。政府工作报告控制在1小时内，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控制在30分钟内，“两院”工作报告各控制在25分钟内，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为书面报告。

四、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旁听人员范围

省委组织部提出了大会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以及邀请上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名单，按程序报省委审定。根据省委提名，代表工委形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代表工委牵头汇总省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州有关负责人、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部分华侨台胞等列席人员名单，形成大会列席人员名单草

案，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委外办发出照会和邀请，明确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外国驻蓉领事机构官员和香港驻成都经贸办负责人、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驻成都代表处负责人名单。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出公告，按程序确定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部分公民名单。

五、大会综合保障工作

大会的后勤保障、会场事务、交通安排、驻点服务等工作已基本就绪，驻点宾馆已完成各项检查。根据驻地宾馆提供的房间情况，各代表团驻地拟作如下安排：新华宾馆安排成都、自贡、内江、南充4个代表团；祥宇宾馆安排绵阳、广安、达州、部队4个代表团；锦江宾馆安排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遂宁、眉山、凉山7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宜宾、雅安、甘孜3个代表团；慢道酒店安排乐山、资阳、阿坝3个代表团；大成宾馆安排巴中代表团。

六、其他准备事项

大会筹备工作机构正在按照计划有序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电子信息系统已进行了测试，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安保、信访、处突等工作预案已准备，人员力量已调配。大会简报、翻译工作队伍已组建，各项筹备工作将按计划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贾瑞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已形成。现就相关情况向会议作说明，请审议。

为筹备好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高质量的常委会工作报告，2024年10月，成立了以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任组长，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秘书长任副组长的报告起草领导小组。起草组认真开展工作，于12月上旬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省人大内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省政协办公厅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代表联系平台征求了全体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王雁飞同志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进行集体会商、逐项研究、充分吸纳，形成了报告送审稿，并呈报晓晖书记审阅。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党组会议和第46次主任会议审议，修改形成报告（送审稿）。报告（送审稿）报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后，修改形成了提请此次会议审议的报告（草案）。

报告（草案）的内容，由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和2025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两大部分组成，共9100余字。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紧扣全省工作大局和常委会履职一年来的特色亮点工作，主要从5个方面进行总结：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总结强化理论武装、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履行常委会党组政治责任的情况；二是认真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部署，着力优化中国式现代化四川实践的法治供给，重点总结加快经济和科技领域立法、加强文化和民生领域立法、完善生态和安全领域立法、健全立法制度机制的情况；三是聚焦中心大局依法开展监督，助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总结聚焦拼经济搞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政府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安全发展和平安建设开展监督的情况；四是不断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更好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总结深化“两个联系”、增强代表活动实效、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情况；五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整体履职效能，重点总结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深化调查研究、加强人大工作整体联动的情况。之后是对外交往、致谢和概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2025年的主要工作任务，紧扣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工作总体要求，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做好人大外事侨务和港澳台工作、提升自身建设水平6个方面作出安排。

为方便代表审议，按照惯例，在报告正文后设名词解释版块和3个附件，附件内容分别为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提议，委托王雁飞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草案）》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5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3 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王凤朝	王华蓉（女）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元 方	毛大付
方存好	甘 霖	左永祥	龙 伟（彝族）
田晓蔚	包 惠（女）	冯定清	朱家德
刘光强	刘 坪	刘筱柳（女）	孙景伟
严卫东	苏远东	李为国（羌族）	李本琪
李 兵	李 睿（女）	杨叶灵（女，苗族）	杨晓凌
肖 芳（女，藏族）	吴立岩	吴群刚	邱 源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朝华	张冬云
张 彤	阿达俄来（彝族）	陈 刚（巴中团）	陈 炜
陈 清	邵革军	罗 强	周兴云
郑 莉（女）	赵 波	赵艳艳（女）	赵海伶（女）
胡元坤	祝春秀（女，彝族）	祝 烨	贺春艳（女，傈僳族）
袁 跃	贾 卿	贾瑞云	夏凤俭
徐 川	徐芝文	徐其斌	徐建群（女）
高中伟	高增安	唐经天	黄 河（土家族）
曹立军	梁伟华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藏族）	释意寂	普布顿珠（藏族）	曾从钦
曾文忠（蒙古族）	曾洪扬	靳 磊	雷文勇
虞 平	鲜荣生	廖仲宾	

秘书长

王雁飞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为83人。其中，干部51人，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8人，工人5人（含农民工1

人），农民5人，部队领导3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11人。

大会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同志担任。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5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全程列席人员 (286 人)

(一)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21 人)

代永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翟 刚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余孝其 教育厅厅长
路松明 科技厅党组书记
宋 秋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蒋丽英 民政厅厅长
李 丹 司法厅党委书记
陈书平 财政厅厅长
董宏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徐志文 自然资源厅厅长
钟承林 生态环境厅厅长
邓立军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卢 军 交通运输厅厅长
董 里 水利厅厅长
蒋 刚 农业农村厅厅长
惠朝旭 商务厅厅长
陈光浩 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徐 斌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熊隆东 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戴德军 应急管理厅厅长
朱大兴 审计厅厅长

(二) 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5 人)

张道平 省委办公厅主任

代光举 省委网信办主任
简旭东 省委编办主任
胡玉清 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省国防科工办主任
喻在岗 省档案馆馆长

(三)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主要
负责人 (2 人)

罗春梅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建娥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四) 省监察委员会 1 名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
院 1 名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 1 名副检察长 (3 人)

赵正文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袁彩君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 敏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人民
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
责人 (9 人)

王建军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冯文生 省国资委主任
曾俊林 省统计局局长
谢 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 胜 省信访局局长
屈晓华 省国动办主任
李 江 省经济合作局局长
李在伟 省药监局局长

蔡邦银 省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六) 省人民政府参事 (20 人)

刘长武 省人民政府参事

蒋文举 省人民政府参事

童 玲 省人民政府参事

唐 岚 省人民政府参事

李化树 省人民政府参事

李国栋 省人民政府参事

张 力 省人民政府参事

胡 强 省人民政府参事

蹇 依 省人民政府参事

赵川荣 省人民政府参事

夏华祥 省人民政府参事

刘玉萍 省人民政府参事

肖剑书 省人民政府参事

赖 荣 省人民政府参事

赵 宇 省人民政府参事

曾 蓉 省人民政府参事

张 宏 省人民政府参事

贺盛瑜 省人民政府参事

涂红剑 省人民政府参事

(七) 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1 人)

刘全胜 省对外友协会长

(八) 市 (州)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2 人)

杨 诚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树壮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学原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志军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蒋 军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 航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俊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孝勇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旭东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永刚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张 阳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宋 骥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兴复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挺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马峻峰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燕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郑 治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齐鸿 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 鹏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陶 成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徐新忠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罗 乐 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欧阳丹东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熊启然 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志勇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雁飞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魏庆锋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赖权宏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杜 新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海明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秦志远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范文清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付 宝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于 强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泽波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吕 皓 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文耀全 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斌 阿坝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徐家雄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胡邦勇 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年军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治平 凉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县 (市、区) 人大常委会主任 (173 人)

王 昕 成都市锦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戴 夔 成都市青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映明 成都市金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燎 成都市武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德运	成都市成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顾建	绵阳市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世全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守君	绵阳市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文川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奎	绵阳市安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彬	成都市新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代小龙	绵阳市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良清	成都市温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增辉	绵阳市三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航	成都市双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飞涛	绵阳市梓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洁	成都市郫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浪涛	绵阳市盐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建东	成都市新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树兵	绵阳市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建龙	成都市简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光辉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幸晓斌	成都市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时伯	成都市彭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明	广元市苍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瑞平	成都市邛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俊科	广元市旺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廖冬雪	成都市崇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大勇	广元市剑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亚明	成都市金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国辉	广元市青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伦	成都市大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宗虎	广元市利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自强	成都市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小玲	广元市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忠明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开翅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自贡市贡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捷	遂宁市船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永忠	自贡市大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健	遂宁市安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兵	自贡市沿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渊	遂宁市射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永红	自贡市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帆	遂宁市蓬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洁	自贡市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漳	遂宁市大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霄	攀枝花市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泽清	内江市东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琳	攀枝花市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虹	内江市隆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白春林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明远	攀枝花市米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贤英	内江市资中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谢文辉	攀枝花市盐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月桂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功会	内江市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生勇	泸州市江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华东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之平	泸州市叙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读洪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平	德阳市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新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德明	德阳市罗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方	乐山市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启兵	德阳市广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骏	乐山市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甘志	德阳市绵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玉兴	乐山市井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简鸿彬	德阳市什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仕军	乐山市夹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万举	德阳市中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琳	南充市顺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 峰	南充市高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健强	雅安市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学军	南充市嘉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佳秀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 健	南充市阆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颖	雅安市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勇	南充市南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永洪	雅安市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伟	南充市西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明登英	雅安市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斌	南充市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柯国富	雅安市荥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涛	南充市营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东风	雅安市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向 峰	南充市蓬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西琼	雅安市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建平	宜宾市翠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商志忠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德彬	宜宾市南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兴弘	眉山市彭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修正	宜宾市叙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建	眉山市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龙珍	宜宾市江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斗芳	眉山市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佑兴	宜宾市长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荣升	眉山市丹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志刚	宜宾市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明春	眉山市青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健	宜宾市筠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忠志	资阳市雁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严 宏	宜宾市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 亮	资阳市安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远鹏	宜宾市兴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芹芹	阿坝州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冷远林	宜宾市屏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申红霞	阿坝州金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昌杰	广安市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健	阿坝州小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丽华	广安市前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让	阿坝州阿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全元	广安市华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晓东	阿坝州若尔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林	广安市岳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拉旺健	阿坝州红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付松柏	广安市武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木滚	阿坝州壤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永斌	广安市邻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永寿	阿坝州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世清	达州市通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明平	阿坝州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祥金	达州市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启军	阿坝州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 波	达州市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一 西	阿坝州松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升国	达州市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洪涛	阿坝州九寨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游金城	达州市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永清	阿坝州黑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权军	达州市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秀珍	甘孜州康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忠武	达州市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维勇	甘孜州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宏	巴中市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朋错	甘孜州丹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林平	巴中市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正辉	甘孜州九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荣	巴中市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提名人选
吴天泉	巴中市通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兄 兄	甘孜州雅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廷发	巴中市平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瓦邓珠	甘孜州理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述斌	甘孜州巴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扎西	甘孜州得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新	甘孜州乡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 斌	甘孜州稻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沙东周	甘孜州道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小平	甘孜州炉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措翁堆	甘孜州甘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胥 东	甘孜州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泽 扎	甘孜州新龙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熊文华	甘孜州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小林	甘孜州石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泽让洛吾	甘孜州色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 勇	凉山州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海连虎	凉山州德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 玲	凉山州会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礼学	凉山州会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仕江	凉山州宁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日海补杰惹	凉山州普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地你聪	凉山州布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许世蓉	凉山州昭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木阿呷	凉山州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顺忠	凉山州雷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开明	凉山州美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拖哈史	凉山州甘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长德	凉山州越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正忠	凉山州喜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兰 伟	凉山州冕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 勇	凉山州盐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绒翁丁	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十) 10 名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王 麒	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启阳（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曾道群	自贡市沿滩区联络镇高滩村村委会主任
陈柏蓉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中心酒体设计室设计师
李玉梅	四川恒通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散剂车间班组长
乔进双梅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花间刺绣专业合作社刺绣工
王 丽	南充六合集团纺织车间主任
任 敏	宜宾市江安县仁和镇鹿鸣村委会副主任
吕祖艳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分析四班班长
汪其德	四川省南江县五郎黄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郑望春	雅安市汉源县永利彝族乡古路村村委会主任

二、列席开幕会人员（67 人）

(一) 中央驻川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

责人（52 人）

刘拥军	四川省国安厅厅长
毕克新	成都海关关长
姜 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局长
胥明军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 蕾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覃建伟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罗全福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雷建成	四川省地震局局长
杨兴明	四川省气象局副局长
熊 兴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局长
王剑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局长
刘 峰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

黎 新	四川航空工业局专务		所所长
潘红宇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勇军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输血研究所党委书记
张旭东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社长		
黄家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总站长	张 红	中电科第十研究所纪委书记
		胡永松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副所长
谢 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张彦军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 涛	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	李 智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昕煜	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王 军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王文德	华电集团四川分公司董事长
杜 英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栾英奎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张 欣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 平	国能集团四川发电公司董事长
		卢岸健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资深专员	王 强	中石油四川石化公司董事长
宋永飞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戴 永	中石油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张志东	中石油川庆钻探公司党委副书记
高虎志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刘 言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俊丽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何 刚	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纪委书记
单 立	太平财险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杨育龙	中石化勘探分公司党委委员
谢仁君	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谭 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刘刚君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党委书记	赵亚卓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文安邦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所长	黄 勤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曲建升	中科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党委书记	兰盛斌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卫东	民航二所研究所所长	(二) 在蓉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10 人）	
孟海波	农业农村部成都沼气科学研究	吴晓曦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员 [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第二阶段 (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 作报告)]
王 诚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昌润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 8 名华侨和 5 名台胞
孙绍强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张国权 意大利罗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 名誉会长
余 骥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汪治国 泰国川渝总商会会长
游 勇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吕 敏 日本四川同乡会会长
杨 军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 燕 瓦努阿图四川同乡会会长
黎家远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	孙建州 西班牙西中经贸文化促进会秘 书长
张 希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	王传宝 俄罗斯莫斯科华侨华人联合会 会长
罗智波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池 森 巴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 副会长
(三) 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5 人)		傅 强 安哥拉中国总商会副会长
蔡玉洁	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郭弘扬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协会常务 副会长
王德胜	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廖景正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协会副会 长兼秘书长
王君臣	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	邢浩文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理事
何仕刚	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	张严文 德阳市台资企业协会常务副 会长
陈俚君	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	陈爱武 四川爱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 司董事长

三、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

(一) 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省政协委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依照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确定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一、全程列席人员

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全程列席会议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

（四）省监察委员会1名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1名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

（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省人民政府参事；

（七）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八）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十）10名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二、列席开幕会人员

（一）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中央驻川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蓉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三、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

（一）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第二阶段（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

（二）8名华侨和5名台胞。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4 号)

由内江市选出的郭正平、甘孜州选出的赵俊民、驻川部队选出的刘中路等 3 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正平、赵俊民、刘中路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成都市选出的余辉，泸州市选出的刘以勤、徐弟波，广元市选出的董里，遂宁市选出的李江、赵京东，内江市选出的李丹，乐山市选出的陈光浩，宜宾市选出的李静、陈胜，达州市选出的熊隆东，巴中市选出的李洪斌，雅安市选出的谢辉等 13 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以上代表辞职。由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白月林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西部战区政治工作部选举委员会已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辉、刘以勤、徐弟波、董里、李江、赵京东、李丹、陈光浩、李静、陈胜、熊隆东、李洪斌、谢辉、白月林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以勤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任志能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郑成渝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张文学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任志能、郑成渝、张文学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任志能的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成渝的省十四届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吴群刚，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刘筱柳、杨东，德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黄朝阳，广元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袁华兵、许国斌，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张宇，内江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薛学深，南充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马杉，广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刘襄渝、荣凌、樊建川，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梁磊、唐廷教，巴中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唐刚、牟锦毅，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王斌达、廖歆毓，资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赵浩宇，甘孜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徐其斌，凉山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张伟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马杉、王斌达、刘筱柳、刘襄渝、许国斌、牟锦毅、杨东、吴群刚、张伟、张宇、赵浩宇、荣凌、袁华兵、徐其斌、唐刚、唐廷教、黄朝阳、梁磊、廖歆毓、樊建川、薛学深（以姓名笔画为序）的代表资

格有效。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0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1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69名，缺额25名。

近期，由内江市选出的郭正平、甘孜州选出的赵俊民、驻川部队选出的刘中路等3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正平、赵俊民、刘中路的代表资格终止。

因工作岗位调整，由成都市选出的余辉，泸州市选出的徐弟波，广元市选出的董里，遂宁市选出的李江、赵京东，内江市选出的李丹，乐山市选出的陈光浩，宜宾市选出的李静、陈胜，达州市选出的熊隆东，巴中市选出的李洪斌，雅安市选出的谢辉等12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因工作需要，由泸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以勤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以上代表辞职。因达龄退休，由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白月林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西部战区政治工作部选举委员会已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辉、徐弟波、董里、李江、赵京东、李丹、陈光浩、李静、陈胜、熊隆东、李洪斌、谢辉、刘以勤、

白月林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以勤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任志能，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12月30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南充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郑成渝，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月8日，南充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凉山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文学，因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月2日，凉山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任志能、郑成渝、张文学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任志能的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成渝的省十四届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9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吴群刚，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刘筱柳、杨东，德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黄朝阳，广元市第八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袁华兵、许国斌，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张宇，内江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薛学深，南充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马杉，广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刘襄渝、荣凌、樊建川，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梁磊、唐廷教，巴中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唐刚、牟锦毅，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王斌达、廖歆毓，资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赵浩宇，甘孜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徐其

斌，凉山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张伟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马杉、王斌达、刘筱柳、刘襄渝、许国斌、牟锦毅、杨东、吴群刚、张伟、张宇、赵浩宇、荣凌、袁华兵、徐其斌、唐刚、唐廷教、黄朝阳、梁磊、廖歆毓、樊建川、薛学深（以姓名笔划为序）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0 名，缺额 24 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普布顿珠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普布顿珠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邓瑜华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邓瑜华、包惠、黄正富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荣凌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清友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樊建川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牟锦毅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

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历章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东、何清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其斌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刘志诚的四川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戴允康的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路松明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李丹为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陈光浩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施家蓉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
长职务；

张兴全、郑宁蓉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
员职务；

张吉平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职务；

钟亮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犹建川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
庭长；

庄意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

刘永红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副
庭长；

陈进科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
副庭长；

邓长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
庭长；

张吉平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周鑫隆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路洋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钟颖、张奇圣、李青妃、李晓兰、简银怀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义兴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路洋为四川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批准任命：

周永刚为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挺为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陶成为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斌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